



1. 要承受神的忿怒

他（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拉太书三章 13 节

神设立耶穌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穌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罗马书三章 25 节

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翰一书四章 10 节

如果神不是公义的，他的儿子就不需要来受苦并受死。而如果神不是慈爱的，他的儿子就不会自愿来受苦并受死。但神既是公义的，又是慈爱的。所以他的慈爱自愿来满足他公义的要求。

神的律法要求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命记六章 5 节）。但我们全都爱别的事物。这就是罪了，爱其他的事物超过爱神，并且靠着所爱的这些事物而活，因而没有尊崇他。所以，圣经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三章 23 节）。我们所最喜爱的，就是我们所荣耀的。而那并不是神。

所以，罪不是一件小事，因为它不是得罪一个微不足道的主宰。侮辱的严重性，是与受侮辱之对象的尊荣成正比的。宇宙万有的创造者，配得无限的尊崇、敬拜、与效忠。所以，不爱他绝对不是无关紧要的——那是背叛。它破坏了神的名声，并且破坏了人的福祉。

由于神是公义的，他并没有把这些罪通通扫到宇宙的地毯下，装作没有这回事。他对这些罪感到一股神圣的忿怒。这些罪应该受到刑罚，他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六章 23 节）。“犯罪的，他必死亡”（以西结书十八章 4 节）。

有一个神圣的咒诅，笼罩着所有的罪。如果不加以刑罚，就是不公义。那必然会贬低神。虚谎支配了事实的核心。所以，神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拉太书三章 10 节；申命记二十七章 26 节）。

但是，咒诅笼罩着所有犯罪的人，神的慈爱却无法满足于此一事实。他不以显明忿怒为满足，无论那是何等圣洁的忿怒。所以，神差遣他自己的儿子，来承受他的忿怒，为所有信靠他的人背负咒诅。“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拉太书三章 13 节）。

这就是上文引用的经文中“挽回祭”一词的意义（罗马书三章 25 节）。它是指借着提供一个替代者来消除神的忿怒。这个替代者是神自己预备的。这位替代者就是耶稣基督，他不是单单取消了忿怒，而是承受它，并将它从我们转移到他自己身上。神的忿怒是公义的，而且已经倾倒了，而不是收回去了。

我们千万不要玩弄神，或将他的爱视为寻常。我们若没有认识到自己的罪是何等严重，没有认识到他应该将忿怒倾倒在我们身上，就永远不会因为所蒙的爱而感到敬畏。但是，当我们靠着神的恩典，觉悟到自己的不配时，就能看着基督的受难与受死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 [承受忿怒的] 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翰一书四章 10 节）。

2. 要叫天父的心喜悅

耶和華却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0 節

基督愛我們，為我們舍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以弗所書五章 2 節

耶穌並沒有與他那位忿怒的父親摔跤，双双跌到天堂的地板上，把鞭子從父親的手中奪去。他並沒有強迫天父憐憫人類。父並不是因他兒子的死才心不甘情不願地寬待罪人。不！耶穌受苦與受死所成就的，乃是天父的計劃。這是一個驚人的策略，是甚至早在創世以前，當神計劃世界的歷史時，就已成型的構想。正是因為這樣，聖經才說神的旨意和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里賜給我們的”（提摩太后書一章 9 節）。

在猶太人的聖經里，就已經揭露了這個計劃。先知以賽亞預言了彌賽亞所受的苦難，以代替罪人的地位。他說到基督將要代替我們“被神擊打”。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忧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却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4~6 節

但是，論及基督代替罪人，最叫人震驚的是：它乃是出於神的計劃。基督並沒有強行介入神刑罰罪人的計劃中。神已經定意要他這麼作了。舊約聖經的這位先知說：“耶和華却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0 節）。

這可以解釋新約聖經的吊詭。一方面，基督的苦難是神因為罪所傾倒的忿怒。但另一方面，基督的受苦卻是降服並順服父旨意的一個美好舉動。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呼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馬太福音二十七章 46 節）。然而，聖經卻說基督的苦難是叫神喜悅的馨香之祭。“基督愛我們，為我們舍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以弗所書五章 2 節）。

喔！但願我們敬拜神這驚人的大愛！那不是感情用事，不是頭腦簡單。為了我們的緣故，神作了不可能的事：他把忿怒傾倒在他自己的兒子身上——他這位兒子的降服證明他是絕對不該遭受這忿怒的。然而，子非常樂意接受這忿怒，這一點在神看為寶貴。這位承受忿怒的，是父神無限深愛的。

3. 要学习顺服并得以完全

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希伯来书五章 8 节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希伯来书二章 10 节

基督借着苦难“学了顺从”，他因受苦难而“得以完全”；圣经上记载这句话的书卷，也说他是“没有罪的”。基督“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罪”（希伯来书四章 15 节另译）。

这是圣经一贯的教导。基督是无罪的。虽然他是神的儿子，也是真正的人，也面对我们所有的试探，和我们一样拥有欲望和身体的软弱，包括饥饿（马太福音二十一章 18 节），忿怒与忧伤（马可福音三章 5 节），以及痛苦（马太福音十七章 12 节）。但他的心却是完全爱神的，行事为人始终是怀抱着这个爱：“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彼得前书二章 22 节）。

所以当圣经说基督“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意思并不是说他以前不顺从，现在学会顺从了。它的意思是：每一次面对新的试炼，他都确实——在痛苦中——学会了顺从的意义。圣经说他“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时，并不是指他渐渐地脱离了缺陷，而是指他逐渐地履行了完美的义，那是他为了拯救我们所必须履行的。

那就是他在受洗时所说的。他受洗，并不是因为他是个罪人。相反的，他对施洗约翰解释说：“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马太福音三章 15 节）。

重点在这里：如果神的儿子成为肉身以后，没有经过试探与痛苦，来试验他的爱和他的义，而直接被钉在十字架上，就不适合作为堕落之人的救主。他所受的苦难不单承受了神的忿怒，也实现了他真实的人性，使他能够称我们为弟兄姊妹（希伯来书二章 17 节）。

4. 要达到他自己的复活

但愿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从死里复活的神，在多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

——希伯来书十三章 20~21 节

基督的死不单是发生在他的复活之前——他的死乃是达到复活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正因为这样，希伯来书十三章 20 节才说神“凭永约之血”使他从死里复活。

“永约之血”是耶穌的血。正如他所说的：“这是我立约的血”（马太福音二十六章 28 节）。当圣经说到耶穌的血时，乃是指着他的死说的。如果耶穌只是流血，而没有死，就不能成就救恩。使他的流血具有关键作用的，乃是他流血至死。

那么，耶穌的流血与复活之间有何关系呢？圣经不是说他在流血以后复活了，而是借着流血而复活。它的意思是：基督的死所成就的是如此充足，如此完全，以致复活乃是基督在受死时所成就之事的奖赏，也证明他是无罪的。耶穌的受苦与受死，满足了神的忿怒。罪恶所遭受的神圣咒诅，已经完全被他承受了。基督的顺服达到完全的地步。赦免的代价已经完全偿付了。神的公义获得了完全的彰显。所剩下的，就是要公开宣告神的认可。

当圣经说：“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17 节），意思并不是说复活乃是为我们的罪所付出的代价。它的意思是：复活证明耶穌的死是足够偿付一切代价的。倘若耶穌没有从死里复活，那么他的死就是失败，神并没有证实他背负罪恶所带来的成就，我们就仍然活在自己的罪中。

但事实上，“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了（罗马书六章 4 节）。他的受苦与受死所成就的，已经获得证实了。如果我们信靠基督，就不再继续活在我们的罪中了。因为“凭永约之血”，这位大牧人已经复活了，而且永远活着。

5. 要显明神对罪人丰富的爱与恩典

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五章7~8节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

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以弗所书一章 7 节

神爱我们的程度，由两件事显明出来。一个是他为了拯救我们脱离罪恶的刑罚所牺牲的程度。另一个则是他拯救我们时，我们不配的程度。

神“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我们可以从这句话看见神牺牲的程度。我们也可以从基督一词看见它。这是根据希腊文的 Christos 而来的一个头衔，指“受膏者”或“弥赛亚”。这是一个大有尊荣的词语。在以色列人的盼望中，弥赛亚将会成为以色列的君王。他要征服罗马人，为以色列人带来和平与安全。因此，神所差遣来拯救罪人的这一位，乃是他自己的圣子，他独一的儿子，是以色列的受膏王——事实上，他是全世界的王（以赛亚书九章 6~7 节）。

除此之外，当我们思想到基督被钉十字架所忍受之骇人的死亡，就可以清楚看见：父神与子神所作的伟大牺牲是无法描述的——如果你考虑到神与人之间的距离，将会发现这牺牲是无限的。但神却选择了作这样的牺牲，来拯救我们。

如果思想到我们的不配，他爱我们的程度就越发显明出来。“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五章 7~8 节）。我们应当得着的，是神的刑罚，而不是神的牺牲。

我曾经听人说过：“神没有为青蛙死。他是为人而死，以回应我们作为人的价值。”恩典可夸之处就在于此。我们甚至比青蛙更坏。它们没有犯罪。它们不曾在生活中背叛神，不曾以不合理的态度藐视神。神不需要为青蛙而死。它们还不够坏。但我们却坏透了。我们所欠的债是如此庞大，只有神的牺牲可以偿付。

神为我们所作的牺牲只有一个解释。那不是因为我们，而是“照他丰富的恩典”（以弗所书一章 7 节）。那是完全白白的恩典。那不是因为我们配得。而是从他无限的价值中涌流出来的。事实

上，這就是神的爱终极的意义：付出极重的代价，热切想要吸引这些不配的罪人，要叫我们获得最终的、永远的福乐，也就是他无限的荣美。

6. 要顯明基督自己對我們的愛

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以弗所書 5:2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以弗所書 5:25

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加拉太書 2:20

基督的死不僅顯明了神的愛（約翰福音 3:16），也是基督自己的愛至高的表現，這愛是給所有將它視為珍寶來接受的人的。早期那些因為作基督徒而受了许多苦的見證人，深受這個事實所吸引：“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加拉太書 2:20）。他們把基督犧牲舍己的作為，看作是與他們自己有非常切身關係的。他們說：“他是愛我，為我舍己”。

我們肯定應該是這樣理解基督的受苦與受死的：那是與我有關的。那是關係到基督對我個人的愛的。叫與神隔絕的，乃是我的罪，而不是籠統說來的罪。貶低基督的價值的，乃是我的硬心與屬靈的麻木。我是喪失滅亡的。當我面對得救的問題時，根本沒有權利求神公平對待我。我所能作的就只有呼求神的憐憫。

然後，我看見基督的受苦與受死。為了誰？聖經上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以弗所書 5:25）。“人為朋友舍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福音 15:13）。“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太福音 20:28）。

我問說：“我是否也在这‘多人’當中呢？我能成為他的‘朋友’嗎？我可能屬於‘教會’嗎？”然後就聽見這個回答：“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傳 16:31）。“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馬書 10:13）。“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使徒行傳 10:43）。“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 1:12）。“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我的心受到感動，我接受了基督的榮美與禮物，作為我的珍寶。這個偉大的事實充溢在我心中——基督愛我。所以與早期那些見證人一同說：“他是愛我，為我舍己。”

這是甚么意思呢？我的意思是說：他付出了最高的代價，要把最大的禮物賜給我。那是什麼？就是他在地上的一生將到頭時所禱告的禮物：“父啊！我在哪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翰福音 17:24）。在他的受苦與受死中，“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約翰福音 1:14）。我們所已經看見的，就足以吸引我們。但是最美好的還沒有來到。他死了，就是要為我們確保這一點——那就是基督的愛。

7. 要消除律法上对我们不利的要求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歌罗西书 2:13-14

有人认为我们的好行为总有一天可以超过坏行为。这是何等愚蠢的想法。这是愚蠢的，有两个理由。

第一，那不是真的。甚至连我们的好行为都是有缺陷的，因为我们作出这些好行为时并没有荣耀神。我们在作这些好行为时，是否存着喜乐的心倚靠神，想要彰显他至高的价值呢？我们是否履行那支配一切的命令，“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彼得前书 4:11）？

神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马书 14:23）；那我们该如何回应这话呢？我想我们应该是无话可说。“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罗马书 3:19）。我们闭口不言。以为我们的好行为可以在神面前超过坏行为，是愚蠢的想法。没有高举基督的信心，我们的行为只能显出我们的悖逆，此外毫无意义。

寄望于我们的好行为，乃是愚昧的，第二个理由是：这不是神拯救的途径。我们蒙拯救脱离坏行为该有的刑罚，并不是因为我们的好行为多过坏行为，而是因为天上“有碍于我们的字据”已经被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了。神拯救罪人的途径，是全然不同的，并不是衡量他们的行为。我们的行为是毫无指望的。唯一的盼望是在于基督的受苦与受死。

平衡账本上的资产与负债，是无法拯救我们的。唯一的得救之道，是消除所有的记录。我们坏行为（包括我们有缺陷的好行为）的记录，连同每一个行为应当得着的公义刑罚，都必须涂抹掉——而不是取得平衡。这就是基督受苦与受死所要成就的。

记录的消除，是发生在我们行为的记录被“钉在十字架上时”（歌罗西书 2:14）。这个可恶的记录是怎么钉在十字架上的呢？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并不是记录的文件，而是基督。所以，基督成了我的坏行为（与好行为）那可恶的记录。他接受了我该受的刑罚。他把我的得救放在一个完全不同的立足点上。他是我唯一的盼望。相信他，就是我来到神面前唯一的道路。

8. 要作多人的贖價

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可福音 10:45

有人以為接受贖價讓罪人得救的乃是撒但，這根本不是聖經的思想。當基督死時，撒但接受的並不是贖款，而是挫敗。神的兒子成為人，“特要借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希伯來書 2:14）。毫無討價還價的余地。

耶穌說：他來了，是“要舍命，作多人的贖價”，焦點不是在於何人得到贖價，而是在於他以自己的生命為贖價，以及他以自己的自由選擇來服事人，而不是受人服事，以及將有“多人”從他所付的贖價得益。

我們如果問到底是誰接受了贖價，聖經的答案肯定是神。聖經說基督“為我們舍了自己，當作……祭物獻與神”（以弗所書 5:2）。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希伯來書 9:14）。我們需要有一位代替我們而死；這整個需要是因為我們得罪神，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因為我們的罪，“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馬書 3:19）。所以，當基督為我們舍己，作為贖價時，聖經上說我們就得著釋放脫離了神的定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就不定罪了”（羅馬書 8:1）。我們最終還要得著釋放，脫離“神最後的審判”（羅馬書 2:2；啟示錄 14:7）。

要得著釋放脫離神的定罪，所必須付出的贖價是基督的生命。不單是他活著時的生命，也包括他受死時所舍去的生命。耶穌一再地對他的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里，他們要殺害他”（馬可福音 9:31）。事實上，耶穌喜愛自稱為“人子”（在福音書中超過六十五次），其中一個理由是：這個詞語具有必死的含義。人是可能死亡的。所以他必須成為一個人。贖價只能由人子來支付，因為贖價是在受死時將生命交出來。

這贖價不是別人強制從他奪走的。“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那就是這句話的意義。他不需要我們的服事。他是施予者，而不是接受者。“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約翰福音 10:18）。這贖價是他自願付出的，而不是被人強迫的。這再次讓我們認識到他的愛。他自願地揀選付出生命為代價，來救拔我們。

基督救贖我們脫離罪惡，有多少的果效呢？他說：他來了，是“要舍命作多人的贖價”。雖然不是每一個人都得贖脫離神的忿怒，但這個祭物却是為每一個人而獻上的。“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摩太前書 2:5-6）。凡是接受這位救贖者基督的人，沒有一個會被擯棄在這救恩之外。

9. 要赦免我們的罪

我們借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以弗所書 1:7

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福音 26:28

當我們寬免一筆債務，饒恕人的冒犯或傷害時，並沒有得到一筆結帳的款項。那是與饒恕相反的——如果我們所損失的得到補償，就不需要饒恕了。我們已經得到該得的款項了。

饒恕理所當然是一個恩典。如果我被你傷害了，恩典可以計前嫌。我不控告你，饒恕你。恩典是把某個人不配得着的給他。所以，饒恕 (forgiveness) 這個英文字裡面有個給予 (give)。饒恕 (forgiveness) 甚至不是“獲取” (getting)，它乃是放棄獲取的權利。

那就是我們信靠基督時神所作的：“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使徒行傳 10:43)。我們如果相信基督，神就不再計算我們的罪。這是神自己在聖經上所見證的：“唯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 (以賽亞書 43:25)。“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詩篇 103:12)。

但是，這引起了一個問題：我們全都知道，光是赦免還不夠。如果傷害很大——就像謀殺，或強姦——我們就可以清楚看見這一點。如果法官 (或神) 只是對每一個殺人犯或強暴犯說：“你覺得有歉意嗎？好吧！政府就饒恕你，你可以走了。”就是我們的社會、甚至全宇宙都無法接受的。在這一類的情形下，我們可以看見：縱使受害者有個饒恕的靈，政府也不能不顧及公義。

神的公義也是如此。所有的罪都是嚴重的，因為是得罪神 (見本書第一章)。當我們忽略、不順服、或褻瀆他時，他的榮耀就受到傷害。他的公義不會讓他把我們無罪開釋，就好像法官不能免除刑事犯所虧欠社會的一切。我們的罪給神的榮耀造成的傷害，必須獲得修補，好叫他的榮耀可以在公義中照射得更加明亮。如果我們這些罪犯獲得赦免，無罪開釋，那麼，一定得清楚地說明：雖然從前褻瀆的人獲得釋放了，神的榮耀依舊沒有減損。

基督受苦並受死，就是為了這個緣故：“我們借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 (以弗所書 1:7)。我們獲得赦免，並沒有付出任何代價。我們的順服，雖然付出了許多的代價，但那是蒙赦免的結果，而不是根源，所以我們才稱之為恩典；但是，這恩典的代價卻是耶穌的生命，所以我們才稱之為公義。喔！神沒有計算我們的罪，這個消息何等寶貴！基督又是何等美麗，他的血使神所作的這一切都顯為公義的。

10. 要叫我們有稱義的可能

現在我們……靠着他的血稱義。——羅馬書 5:9

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馬書 3:24

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馬書 3:28

在神面前被稱為義，與蒙神赦免，兩者並不是同一回事。蒙神赦免意味着我本是有罪的，但神却不計算我的罪。被稱為義的含義却是：我已經接受過試驗，却找不到罪。我的權利是應得的。我獲得證明為無辜的。法官說：“無罪。”

稱義是個法律上的舉動。意思是宣告某人為正義的。這是一個裁決。稱義的裁決並不是使一個人成為正義的，而是宣告一個人為正義的。它的基础在于这个人必须确实是正义的。最能让我们看清这一点的，是圣经上所告诉我们的：众人在回应耶穌的教訓時，“以神為義”（路加福音 7:29）。意思不是說他們使神成為公義的（因為他本來就是公義的），而是說他們宣告神是公義的。

我們因為信靠基督而產生了道德上的改變，但那並不是稱義。聖經通常稱之為成聖——變好的過程。稱義不是那個過程。它根本不是一個過程，而是發生在一瞬間的一個宣告。一個裁決：正義的！公義的！

要在人間的法庭被稱為義，通常是要遵守法律。你如果遵守法律，陪審團與法官就只能宣告你真實的情況：你遵守了法律。他們稱你為義。但是，在神的法庭中，我們卻沒有遵行律法。所以，從一般的用法看來，是毫無希望稱義的。聖經甚至說：“定惡人為義的……為耶和華所憎惡”（箴言 17:15）。然而，令人震驚的是：因為基督的緣故，聖經也說神“稱罪人為義”，因為他們信靠了他的恩典（羅馬書 4:5）。神竟然作了看起來似乎是可憎惡的事。

但它為什麼不是可憎惡的呢？或者，就如聖經所說的，神怎麼能“自己為義，也稱〔只不過是〕信耶穌的人為義”（羅馬書 3:26）呢？稱那信靠他的罪人為義，對神而言並不是可憎惡的。理由有二：第一，基督流出他的血，要消除我們的罪惡過犯。所以聖經說：“現在我們……靠着他的血稱義”（羅馬書 5:9）。但那不過是除掉罪惡過犯罷了。那並沒有宣告我們為義。消除我們沒有遵行律法的過犯，並不等於宣告我們是遵守律法的人。一個老師如果從考試成績單中消除了一個“不及格”的記錄，並不表示那個學生就可以獲得“甲”的評分。如果銀行寬免了我賬戶裏面的債務，並不等於宣告我是一個財主。同樣的，消除我們的罪並不等於宣告我們為義。這樣的消除是必須發生的。那是稱義所不可或缺的。但不是只有這樣。稱那些相信的罪人為義，對神而言不是可憎惡的，

还有第二个理由。我们会在下一章加以说明。

11. 要完成順服，叫我們成義

耶穌基督……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立比書 2:8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羅馬書 5:19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

……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 ——腓立比書 3:9

稱義不是單單消除我的不義而已。它也是將基督的義歸在我身上。我沒有公義可以讓我來到神面前。我在神面前所能說的是：“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腓立比書 3:9）。

這是基督的義。但它卻歸於我了。那意味著基督完全實現了一切的義；然後，當我信靠基督時，這義又算為我的。我被算為義了。神所看見的是基督完美的義，然後就以基督的義宣告我為義。

所以，神稱罪人為義（羅馬書 4:5），對神而言並不是可憎惡的。理由有二：第一，基督的死償付了我們不義的債務（見上一章）。第二，基督的順服提供了我們在神的法庭上被稱為義所需要的義。神對進入永生的要求，不光是要消除我們的不義，也要建立我們完全的義。

基督的受難與受死，就是這兩個理由的基礎。他的受難，乃是遭受我們的不義所應得著的苦難。“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以賽亞書 53:5）。但他的受難與受死，也是順服的極致與完成，成為我們稱義的基礎。他“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 2:8）。他的受死是他順服的頂峰。聖經說：“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馬書 5:19），就是這個意思。

所以，基督的受死成為我們蒙赦免與得完全的基礎。“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神使那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是什麼意思呢？它的意思是我們的罪歸在他身上，然後他就成為我們的赦免。我們（身為罪人）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又是什麼意思呢？它的意思同樣是：基督的義歸於我們，因此他就成為我們的完全。

但願基督因他受難與受死所獲致的果效而得著尊崇！這果效包括兩面的工作，就是赦免我們的罪，以及叫我們有可能被稱為義。為了這個偉大的成就，讓我們敬拜他、寶貝他、並信靠他吧！

12. 要使我们免受定罪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罗马书8:34

这是基督的受苦与受死所获致的伟大结论：“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就不定罪了”（罗马书8:1）。“在基督里”的意思，是借着信心与基督建立关系。相信基督，将我们与基督联合为一，结果他的死就成为我们的死，他的完全就成为我们的完全。基督成为我们的刑罚（我们无须再接受刑罚）和我们的完全（那是我们无法成就的完全）。

信心并不是我们蒙神悦纳的根据，只有基督才是。信心将我们与基督联合为一，所以他的义就算为我们的义。“（我们）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拉太书2:16）。“因信称义”与“在基督里称义”（加拉太书2:17）是平行用语。我们是借着信心得以在基督里，所以被称为义。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保罗问这个问题时，已经预设了它的答案。没有人！接着就宣告他的理由：“有基督耶穌已经死了！”基督的死免除了我们的定罪。我们绝对不会被定罪，就如基督确实已经死了一样。在神的法庭上没有重复定罪的危险。我们不会为同一个罪名而被定两次罪。基督已经为我们的罪死了一次。我们不会因为这些罪再被定罪。定罪已经过去了，不是因为它不存在了，而是因为它已经发生过了。

但是，被世界定罪又如何？“谁能定他们的罪”这个问题总有个答案吧？难道基督徒不是被世人定罪吗？已经有许多人殉道。答案是：没有人能够成功地定罪我们。有人可以提出指控，但最终都无法成立。“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马书8:33）。圣经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罗马书8:35）也是一样的意思。这个答案并不表示这些事不会发生在基督徒身上。它的意思是：“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马书8:37）。

世人会定我们的罪。他们甚至可能会以刀剑来定我们的罪。但是，我们知道：最高的法庭已经作出对我们有利的裁决了：“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马书8:31）没有人能够成功地这么作。他们纵使拒绝我们，神却接纳我们。他们纵使恨我们，神却爱我们。他们纵使囚禁我们，神却释放我们的灵。他们纵使叫我们受患难，神却借着这火来炼净我们。他们纵使杀害我们，神却借此把我们带进乐园。他们无法打败我们。基督已经死了。基督复活了。我们在他里面活着。而在他里面就不再定罪了。我们已蒙赦免，我们被算为义了。“义人……胆壮像狮子”（箴言28:1）。

13. 要废除割礼和所有的仪式

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加拉太书5:11

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拉太书6:12

在早期教会中，割礼的地位是个重大的争论。割礼是神在创世记17章10节所吩咐的，从那以后在圣经中就长久受人看重。基督是个犹太人。他的十二个使徒全都是犹太人。第一批归向基督的也几乎全部都是犹太人。犹太人的圣经一直是基督教会圣经的一部份。难怪犹太人的仪式会进入基督教会里面。

这些仪式进入教会，争论也随之而起。基督的信息传布到非犹太人居住的城市里，如叙利亚的安提阿。外邦人相信基督。这个问题变得非常急迫：福音的核心真理如何与割礼这类的仪式调和呢？基督的福音是：你如果相信他，你的罪就蒙赦免，你就可以在神面前称为义；这些仪式与基督的福音何干呢？有神帮助你。你已经有永生了。

在整个外邦世界，使徒们所传讲的都是单单因着信就蒙赦免与称义。彼得传讲说：“众先知也为他〔基督〕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使徒行传10:43）。彼得传讲说：“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使徒行传13:38-39）。

但割礼如何呢？在耶路撒冷的一些人认为它是不可或缺的。安提阿变成了这个争论的引爆点。“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受割礼，不能得救’”（使徒行传15:1）。接着就召开一场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

有几个信徒……起来说：“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彼得就起来，说：“诸位弟兄，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众人都默默无声。--使徒行传15:5-12

对于这个问题，没有人比使徒保罗认识得更为透彻。基督受难与受死的真实意义，面临着危急与挑战。相信基督，就够叫我们与神建立合宜的关系吗？或者是还必须受割礼呢？答案很明显。保罗说如果他依旧传讲割礼，“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加拉太书5:11）。十字架就代表着自由，脱离仪式的辖制。“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拉太书5:1）。

14. 要使我们相信并保持信心

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马可福音14:24

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耶利米书32:40

圣经说到一个“旧约”与一个“新约”。约这个字是指两造之间签订的一个严肃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而且签订的时候双方都必须起誓，也都必须履行其中的条款。在圣经上，神与人所立的约都是由他采取主动。他定下条款。他的旨意决定了他这一面的责任。

“旧约”是指神在摩西律法中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它的弱点在于没有伴随着属灵的改变。所以，人无法遵行，也无法带来生命。它是用字句写在石版上的，而不是写在心灵上的。先知所应许的“新约”，则完全不同。它“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圣灵；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圣灵是叫人活”（哥林多后书3:6）。

新约的能力是旧约远远赶不上的。它是立定在耶穌的受苦与受死上。“他作了新约的中保”（希伯来书9:15）。耶穌说他的血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马可福音14:24）。意思是说耶穌的血买回了新约的能力与应许。它是最有功效的，因为是基督受死而立的。

那么，他以自己的血确保永远有效的这约，有什么条款呢？先知耶利米描写了其中的几条：“我要……另立新约。……我……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耶利米书31:31-34）。基督的受苦与受死确保了他的子民内在的改变（律法写在他们心上），以及他们的罪孽必蒙赦免。

为了确保这约永远不失效，基督采取主动来创造信心，确保他子民的信心得以维持。他不是把律法写在石版上，而是写在心版上，创造了一群新约的子民。与写在石版上的“字句”相反的是，他说到“圣灵是叫人活”（哥林多后书3:6）。“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神〕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以弗所书2:5）。这就是属灵的生命，使我们能以看见并相信基督的荣耀。这个神迹创造了一群新约的子民。这约是稳妥且确凿不移的，因为是基督用自己的血所立的。

这神迹不单创造了我们的信心，也确保我们的信心得以维持。神说他“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耶利米书32:40）。当基督死的时候，就确保他的子民不单要得着新心，也要得着新的确据。他不会让他们离开他。他必保守他们。他们将会坚定不移。立约的血就是保证。

15. 要使我们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

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希伯来书10:14

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歌罗西书1:22

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哥林多前书5:7

基督徒生命中最令人痛心的事之一，就是我们的改变何等迟缓。我们听见神吩咐我们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他（马可福音12:30）。但我们究竟有没有把我们的情感全然献上呢？我们习惯与使徒保罗一同呼喊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马书7:24）。我们甚至在重新下定决心时呻吟着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立比书3:12）。

“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当代圣经》译作“他在我身上所盼望的理想”），这句话就是坚忍与喜乐的钥匙。我一切的努力、渴望和奋斗，并不是为了要属于基督（那是已经发生的了），而是要追求完全像他。

基督徒坚忍与喜乐的最大来源之一，就是知道我们在不完全的过程中已经达到完全了——而这必须归功于基督的受苦与受死。“因为他一次献祭〔把他自己献上〕，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希伯来书10:14）。这真是惊人！我们“得以成圣”（还在过程中），却又“（已经）永远完全”了；两者同时出现在同一句话里面。

得以成圣，意思是我们还不完全，还在过程中。我们正在变成圣洁的——却还没有完全圣洁。而这里明确说是指着这些——而且只有这些——已经完全的人。在这里，令人喜乐、安慰的是：我们在神面前得完全的证据，并不是我们所经历的完全，而是我们正在经历的过程。我们正走在路上，就证明我们已经抵达了；这真是个好消息。

圣经也用面团与面酵（酵母）这个古老用语，来描绘同一件事。在这幅图画中，面酵是邪恶的。我们是生面团。圣经说：“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哥林多前书5:7）。基督徒是“无酵的”。没有酵——没有邪恶。我们已经完全了；为这缘故，我们必须“把旧酵除净”。我们已经在基督里成为无酵的了；所以我们现在应该在实际的行为上成为无酵的。换言之，我们必须成为我们已经成为的样子。

这一切的基础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基督的受难是如此坚定地确保了我们的完全，使得它现在就已经是个事实了。所以，我们与罪恶搏斗，不单是为了要成为完全，也是因为我们现在就是完全的了。我们站在已经得完全的坚稳根基上，与我们的不完全搏斗；耶稣的死就是这场搏斗的秘钥。

16. 要賜給我們清潔的良心

何況基督借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希伯來書9:14）

有些事是永不改變的。污穢的良心是個老掉牙的問題，好像亞當、夏娃一樣。他們一犯了罪，良心馬上就被玷污了。他們的罪惡意識是極有害的。它破壞了他們與神的關係——他們躲避他。它破壞了他們彼此的關係——他們互相指責。它破壞了他們自己的平安——因為他們第一次發現自己是赤身露體的。

在整本舊約聖經中，良心一直是個問題。但是，獻上動物為祭，却不能叫人的良心得着潔淨。“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希伯來書9:9-10）。作為基督的一個預表，神把這些動物的血算為足以潔淨肉體——禮拜儀式上——的不潔，但良心的不潔却不然。

沒有任何動物的血可以潔淨良心。舊約時代的人知道這一點（見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與詩篇五十一篇）。我們也知道。所以，有一位新的大祭司——神的兒子耶穌——帶著更美的祭物而來：那就是他自己。“何況基督借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希伯來書9:14，《和合本》小字）。以動物為祭，預表了神的兒子最終以自己為祭；神兒子的死則回溯到舊約聖經時期，遮蓋神子民所有的罪惡，同時向前延伸，遮蓋新約時期神子民所有的罪惡。

我們現代人也是如此。這是科學、網路、器官移植、簡訊、手機的時代；但我們的問題基本上是永遠一樣的：我們的良心定我們的罪。我們覺得自己不夠好，不能來到神面前。無論我們的良心受到多少的扭曲，有一點始終是一樣的：我們不夠好，無法來到他面前。

我們可以砍傷自己，把我們的孩子丟到聖河里，捐出百萬美元行善，或在感恩節時幫忙施舍食物給窮人，或進行千百種的苦行與自殘，結果還是一樣：污點還在，死亡的陰影依然籠罩心中。我們知道我們的良心受到玷污——不是因為觸摸死屍或吃了豬肉這類外表的事。耶穌說污穢人的是從人里面出來的，而不是從外面進入的（馬可福音7:15-23）。我們受到驕傲、自怜、苦毒、情欲、嫉妒、貪婪、冷漠、和恐懼——以及它們所造成的舉動——所玷污。這些全都是聖經所說的“死行”。它們沒有屬靈的生命。它們不是出自新生命；它們來自死亡，也引致死亡。這些事叫我們的良心覺得沒有盼望，原因就是在此。

在現今的時代，就像在其他所有的時代一樣，唯一的答案是基督的寶血。當我們的良心起來定我們的罪時，該怎麼辦？我們轉向基督。我們轉向基督的受苦與受死——基督的寶血。這是全宇宙間唯一能潔淨良心的媒介，叫我們活着時能夠良心無愧，並且在平安中离世。

17. 要获得对我们有益的一切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

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罗马书8:32）

我喜爱这节经文的逻辑。不是因为我喜爱逻辑，而是因为我喜爱见到自己真实的需要得到满足。罗马书八章32节的前后两半，有着非常惊人且重要的逻辑关连。我们可能看不出来，因为后半是个问句：“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但是，如果我们把问句改成陈述句，就可以看得见了。“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那么他肯定更要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

换言之，这两半的关连，是为了要叫我们对于后半节有绝对的把握。如果神作了最难作的事——也就是说，让他的儿子受苦且受死——那么他肯定也会作比较简单的事，就是把万有和他一同赐给我们。神答应要把万有都赐给我们，这比他儿子的牺牲更为确定。他已经“为我们众人舍了”他的儿子。他既这么作，难道还会在我们需要帮助时袖手旁观吗？那是无法想象的。

但是，“把万物赐给我们”究竟是什么意思呢？那不是说我们可以过着安稳舒适的生活。甚至不是说我们可以安全，免受仇敌攻击。从圣经接下来四节经文所说的就可见一斑：“我们为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罗马书8:36）。许多基督徒遭受这种逼迫，甚至在今天也一样。圣经问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罗马书8:35），答案是“不！”不是因为基督徒不会遭遇这些事，而是因为“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马书8:37）。

那么，因为基督为我们而死，神肯定会将“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这是什么意思呢？它的意思是：他会把对我们有益的一切赐给我们。是我们真正需要的一切，好叫我们可以模成神儿子的形像（罗马书8:29）。是我们要达到永恒喜乐所需要的一切。

圣经上的另一个应许也是一样：“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书4:19）。前面几节经文已经理清了这个应许的意思：“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立比书4:12-13）。

那里说我们靠着基督“凡事”都能作。但请注意：这个“凡事”也包括“饥饿”与“缺乏”。神会满足每一个真实的需要，包括我们以为的许多需要没有得到满足时，还能在苦难中喜乐的能力。神会满足每一个真实的需要，包括我们觉得需要食物却没有得到满足时，还能靠着恩典而忍受

饥饿。基督的受难与受死向我们保证：神会把我们遵行他的旨意、归荣耀给他、以及获得永恒喜乐所需要的一切赐给我们。

18. 要医治我们道德与身体的疾病

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以赛亚书53:5）

他……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马太福音8:16-17）

基督受苦并受死，是要叫疾病有一天都会彻底被消灭。疾病与死亡都不是属于神原初为世界所定的计划。它们是伴随着罪恶而来的，是神给一切受造之物的一部分审判。圣经上说：“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罗马书8:20）。神叫世界降服在身体的痛苦与虚空之下，以显出道德邪恶的可怖。

这个虚空也包括死亡在内。“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罗马书5:12）。它也包括一切疾病的疼痛。而基督徒也不例外：“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亦即那些信靠基督的人〕，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马书8:23）。

但这一切可悲的疾病都是暂时的。我们期盼一个时间来到，那时就不再有身体的疼痛了。受造之物降服于虚空之下，并不是永远的。圣经说：神从审判一开始，就把目标放在盼望上。这是他最终的目的：“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马书8:21）。

当基督来到这个世界时，他的使命是要完成这个普世性的救赎工作。他在地上的时候，医治了許多人，以此标示出他的目的。有许多时候，群众聚集在一起，他“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马太福音8:16；路加福音6:19）。这让人预尝了历史终了时的光景，那时，“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启示录21:4）。

基督击败死亡与疾病，他的方法就是把它们负在自己身上，带着它们一同进到坟墓里。罪带来了疾病；当耶稣受苦并受死时，他忍受了神对罪恶的审判。先知以赛亚用这些话来解释基督的受死：“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以赛亚书53:5）。耶稣的背上遭受猛烈的鞭打，却买来了一个没有疾病的世界。

有一天，一切的疾病都要远离神所救赎的受造之物。将会有新的地。我们都要得着新的身体。死亡将要被永远的生命吞灭掉（哥林多前书15:54；哥林多后书5:4）。“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以赛亚书65:25）。所有爱基督的人，都要向羔羊唱感谢的歌，因为他已经被杀，要救赎我们脱离罪恶、死亡、与疾病。

19. 要将永生赐给凡相信他的人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在我们最快乐的时光，我们都不想死。只有在遭受似乎无法忍受的苦难时，才会兴起死亡的念头。但是在那样的时刻，我们真正需要的并不是死亡，而是释放。我们切望美好的时光重新降临。我们希望痛苦消失无踪。我们希望所爱的人可以从坟墓再回来。我们想要的是生命与快乐。

我们如果把死亡浪漫化，成为生命的极峰，就是在开自己的玩笑。死亡是个敌人。它使我们与这世界一切奇妙的快乐隔绝。我们若要给死亡取了一个比较动听的名字，就只能称它为较轻的恶。在我们的苦难中带来致命一击的刽子手，并不是完成了我们深切的渴望，而是结束我们的盼望。人类内心的渴望是要活着，并要快乐。

神造我们就是这样。“神……将永远安置在世人心”（传道书3:11，《和合本》小字）。我们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而神喜爱生命，并且永远活着。神造我们是要我们永远活着的。而我们也将会是那样。永生的对面，并不是消失，而是地狱。耶稣比任何人都更多提及地狱，而且清楚说明：拒绝他所提供的永生，所带来的结果不是消失，而是落在神的忿怒中，那是何等悲惨的光景：“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翰福音3:36）。

而且这种光景是持续到永远的。耶稣说：“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马太福音25:46）。这是一个无法言述的事实，显示出以漠不关心或藐视的态度对待神是无比的邪恶。所以耶稣警告说：“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只眼睛进入神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马可福音9:47-48）。

所以，永生不光是今生的延续，混杂着痛苦与快乐。地狱如何是今生最坏的结局，“永生”也照样是最好的。它是至高无上的、与时俱增的福乐，一切罪恶、一切悲伤都过去了。在这堕落世界中的一切邪恶、一切有害的事物，都除掉了。一切美善的事物——一切能带来真正而持久之喜乐的事物——都要保留下来，并且加以炼净、强化。

我们将要改变，使我们能够承受这些福乐，那是我们今生所无法得着的。“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哥林多前书2:9）。这句话永远是真的，现在如此，永远如此：对于那些信靠基督的人而言，最美好的尚未来到。我们将要看见神那叫一切得着满足的荣耀。“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翰福音17:3）。基督受苦并受死，就是为此。我们为什么不欢迎他来作我们的珍宝，并且活着呢？

20. 要救我們脫離現今這罪惡的世代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舍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拉太書1:4

一直到我們離世，或者直到基督回來建立他的國度，我們都是活在“這罪惡的世代”。所以，聖經說基督舍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時，並不是指他要把我們帶離這個世界，而是說他要救我們脫離這個世界的邪惡權勢。耶穌如此為我們禱告：“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翰福音17:15）。

耶穌祈求父神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理由是“這罪惡的世代”乃是撒但擁有自由可以欺騙並毀壞的世代。聖經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翰一書5:19）。這“惡者”又稱為“這世界的神”，他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叫世人在真理上變成盲目的。“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哥林多後書四章4節）。

直到我們醒悟了自己黑暗的屬靈光景以前，我們都是活在現今“這罪惡的世代”，受它的統治者管轄的。“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风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以弗所書2:2）。如果不認識這一點，我們就一直作魔鬼的僕人。我們所以為的自由，其實乃是捆綁。聖經說：“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却作敗壞的奴僕，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彼得後書2:19），這話是直接對著二十一世紀的時尚、樂趣、與其附加品說的。

聖經上馳名的自由呼聲是：“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馬書12:2）。換言之，要得著自由！別讓這個世代的假師傅愚弄了。他們今天在這裡，明天就走了。一個奴役人的時尚接著另一個。三十年以後，今天的刺青將不會是自由的標志，而是無法抹滅的妥協痕迹。

從永世的角度看來，這世代的智慧乃是愚昧的。“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哥林多前書3:18-19）。“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哥林多前書1:18）。那麼在這個世代，什麼是神的智慧呢？就是耶穌基督那偉大的死，那叫人得自由的死。早期跟隨耶穌的人說：“我們却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哥林多前書1:23-24）。

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釋放了數百萬的囚奴。他揭露了魔鬼那騙人的假面具，打破了他的權勢。他在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個晚上說：“現在……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翰福音12:31），就是這個意思。別跟隨一個已經打敗仗的敵人。要跟隨基督。那是必須付代價的。你在这个世代將會是個離鄉背井的人，但你将要得著自由。

21. 要叫我们与神和好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马书5:10节）

罪人与神之间需要和好；这和好的发生是双向的。我们对神的态度必须从反抗变成相信。神对我们的态度则必须从忿怒变为怜悯。但这两者却不相同。我需要神的帮助才能改变；但神却不需要我的帮助。我们改变必须是从外面临到的；神的改变却是发自他自己的本性。总而言之，神根本没有改变。停止反对我，开始帮助我，乃是神自己计划好的行动。

最重要的几个字是“我们作仇敌的时候”。那时我们“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罗马书5:10）。当我们还作仇敌的时候。换句话说，先“改变”的是神，而不是我们。我们还是仇敌。不是说我们刻意采取敌对行为。大多数人都不觉得自己是刻意与神为敌的。这种敌意是以比较微妙的方式、以安静的不顺服与冷漠来表现的。圣经如此形容它：“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马书8:7）。

当我们还在这种情形下，神就差遣基督，来背负我们那些惹动他忿怒的罪，使神可以单单用怜悯来对待我们。神使我们与他自己和好，第一个行动是除掉使他不能与我们和好的障碍，就是我们的罪——藐视神。“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哥林多后书5:19）。

当基督的使者把这个信息传给世人时，他们说：“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哥林多后书5:20）。他们的意思只不过是“要改变你对神的态度”吗？不！他们的意思也包括：要接受神先前在基督里使你们与他和好所作的工作。

想一下人与人之间和好的类比。耶稣说：“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马太福音5:23-24）。他说：“同弟兄和好”，请注意：必须除掉指责态度的是那个弟兄。那弟兄是“向你怀怨”的，就如神有对我们不满之处一样。“同弟兄和好”的意思是：去作你必须作的事，好叫你的弟兄对你的指责可以除掉。

但是，当我们听见基督的福音时，却发现神已经那么作了：他采取了我们无法采取的行动，来除掉他对我们的指责。他差遣基督来代替我们受苦。那个具有决定性的和好是发生在“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从我们这一面来说，和好只是接受神所已经作成的，借此得着一个具有无比价值的礼物。

22. 要帶我們歸向神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得前書3:18）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穌里，靠着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以弗所書2:13）

總歸一句話，神就是福音。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基督教最重要的不是神學，而是消息。這就好像戰俘從暗藏的收音機聽見盟軍已經登陸，獲救已經指日可待了。囚牢里爆發出欣喜若狂的歡呼聲，但守衛却如丈二金剛。

但是，這個好消息最終的益處是什麼呢？一切都歸結在一點：神自己。福音的一切內容都引向他，不然就不是福音。例如，倘若救恩只不過救人脫離地獄，却没有救人歸向神，那就不是好消息。如果赦免只是使人脫離罪疚，却没有打开通往神的道路，就不是好消息。如果稱義只不過在法律上使我們蒙神接納，却没有叫我們與神相交，就不是好消息。救贖如果只是釋放我們脫離轄制，却没有帶我們歸向神，就不是好消息。得着兒子的名分，如果只不過使我們進入神的家中，却没有把我們帶進他的懷抱，就不是好消息。

這是非常要緊的。許多人似乎歡迎好消息，却不歡迎神。如果只是因为想要逃避地獄，就无法肯定证实我们拥有一颗新的心。这完全是天然的渴望，而不是超然的。不需要得着一颗新的心，人的心理也会想要经历得着蒙赦免、或除掉神的忿怒、或承受神家的产业时的释放。纵使没有任何属灵的改变，这一切也都是可以理解的。你不需要重生，一样会想要得着这些。连鬼魔都想得着哩！

想要得着它们，并没有错。事实上，不想得着它们的人才是蠢蛋。如果我们是因为这些事可以带我们进入神的喜乐中，而想要得着它们，才能证明我们已经改变了。这是基督的死所要带给我们最重要的一点。“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得前书3:18）。

为什么这是福音的精髓呢？因为我们受造就是为了看见并品尝神的荣耀，从而经历完全且持久的福乐。如果我们最大的喜乐是来自其他的事物，我们就是拜偶像，神就没有受到尊崇。他创造我们，是要叫我们享受他的荣耀，好叫他的荣耀得以彰显。基督的福音是好消息，是以神儿子的生命为代价的，神已经作成了必须作的一切，要用那永恒的、与时俱增的喜乐来吸引我们，这喜乐就是神自己。

早在基督降世之前很久，神就已经启示出他自己是完全而持久之快乐的源头：“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篇16:11）。然后，他差遣基督来受苦，“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这意味着：他差遣基督来，是要带我们到人所能享受之

最深的、最长久的喜乐。那么，请听这个邀请：离开“暂时享受罪中之乐”的光景（希伯来书 11:25），来到这“永远的福乐”吧！来到基督这里吧！

23. 要叫我们归属于他

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罗马书7:4）

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哥林多前书6:19-20）

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使徒行传20:28）

最根本的问题，不在于你是谁，而在于你是属于谁的。当然，许多人以为自己不是任何人的奴隶。他们梦想着完全的独立自主。就像一只随潮水而漂流的水母觉得自己是自由的，因为没有藤壶（一种甲壳类动物）拉着它不放。

但是，对于有这种想法的人，耶稣说了一句话：“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他们回答说：“我们……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自由’呢？”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翰福音8:32-34）。

墮落的人类以为自己是独立自主的；但圣经从来没有这么说。墮落的世界没有自主权。我们要么被罪恶辖制，要么被神掌管。“你们……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但现今，你们……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罗马书6:16, 20, 22）。

大多数时候，我们有自由去作想作的事，却没有自由去作应该作的事。要得着后面这种自由，我们必须先得着新的能力，这能力是由神付出代价的。这是神的能力。那就是圣经所说的：“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马书6:17）。那能“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醒悟，脱离他的网罗”的，乃是神（提摩太后书2:25-26）。

释放这个能力的代价，则是基督的受死。“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哥林多前书6:19-20）。为了那些信靠他的人，基督付了什么代价呢？“他用自己血……买来”（使徒行传20:28）。

现在，我们确实得着自由了。不是独立自主，而是渴望美善的事物。基督的死如果成为我们老我的死，就有一条崭新的道路为我们打开了。与这位永活的基督之间的关系，已经取代了规条。结果子的自由已经取代了律法的捆绑。“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马书7:4）。

基督受苦并受死，是要叫我们得着自由，脱离律法与罪恶，并且归属于他。在这里，顺服不再是

个重担，它已经成了结果子的自由。切记！你不是属于自己的。你会是属于谁的呢？如果你想属于基督，就来归属于他吧！

24. 要賜給我們信心來到至聖所

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希伯來書10:19）

舊約聖經中最大的奧秘之一，就是以色列人用來敬拜之帳幕的意義，這個帳幕又叫作“會幕”。這個奧秘只有暗示，卻沒有清楚說明。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來到西奈山時，神詳細地指示摩西，該如何建造這個移動性的敬拜所在，以及會幕里的一切器具。它奧秘之處在於這個命令：“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出埃及記25:40）。

一千四百年以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更充分地啟示出：這個古老會幕的“樣式”，只是天上實體的“形狀”或“影像”。帳幕是屬天實體在地上的表征。所以，我們在新約聖經中見到：“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希伯來書8:5）。

舊約聖經中以色列人的敬拜，也照样指向更真實的事物。在會幕里面有聖所與至聖所，祭司重複地把祭牲的血帶到裡面去，與神相會；在天上也照样有無比超越的“聖所與至聖所”，基督帶着自己的血進入裡面，但不是重複進去，而是只有一次。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希伯來書9:11-12）

這一點對於我們的意義是：這條路現在已經為我們开通了，我們可以與基督一同進入至聖所，進到神的同在之中。從前只有猶太祭司可以進入聖所的“形狀”與“影像”中。至於至聖所，只有大祭司一年一度進去，那是神的榮耀顯現之處（希伯來書九章7節）。那榮耀的所在，有幔子隔開。聖經告訴我們，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斷氣時，“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盤石也崩裂”（馬太福音27:51）。

這是什麼意思呢？下面這段話作出了解釋：“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已經裂開，使我們得以隨時隨地進入至聖所”（希伯來書10:19-20）。離了基督，神的聖潔就必須與我們隔開。不然，因為我們的罪，他就得不到尊崇，我們也會被毀滅。但是現在，因為基督的缘故，我們可以進前來，讓我們的心享受神的聖潔所散發出的榮美。祂不會得不着尊崇。我們也不會被毀滅。因為基督已經成了我們的保護，神要得着榮耀，我們也將存着敬畏的心，永遠站在神的面前。所以，別怕進前來。但是，要借着基督而來。

25. 要成为我们与神相会的所在

耶穌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但耶穌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约翰福音2:19-21）

我把约翰福音二章19-21节意译为“杀了我吧！我会成为普世之人与神相会的所在。”他们以为耶穌是指着耶路撒冷的圣殿说的：“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但是他其实是指着自己的身体说的。

耶穌为什么将犹太人的圣殿与他自己的身体相提并论呢？因为他来了是要取代圣殿，作为与神相会的所在。神的儿子成为肉身来到世上，礼仪与敬拜就发生了非常重大的改变。基督自己成为最终之逾越节的羊羔，最终的祭司，最终的殿。这一切都要过去，他却要长存。

所存留下来的，是好得无比的。耶穌论及他自己说：“我告诉你们，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马太福音12:6）。在极罕见的情况下，圣殿变成神的居所，神的荣耀充满在圣所里。至于基督，圣经说：“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歌罗西书2:9）。在耶穌身上，神的同在并不是来了又去。他就是神。我们如果遇见他，就是遇见神。

在圣殿里，神是透过许多不完全的人为中保，来与人相会。但现在，论及基督却说：“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穌”（提摩太前书2:5）。我们如果要在敬拜中与神相遇，只需要来到一个地方，就是到耶穌基督这里。基督教没有一个地理中心，像回教与犹太教那样。

有一次，耶穌面对一个淫乱的妇人，她却转移话题说：“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耶穌就顺着这个岔出去的话题说：“妇人，……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地点不是问题。那是什么呢？耶穌接着说：“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约翰福音4:20-23）。

耶穌彻底改变了范畴。不是在这山上，也不是在那城里，而是在灵与真理（心灵和诚实）中。他来到这个世界，是要消除地理的藩篱。现在不再有圣殿了。耶路撒冷不再是中心了。基督才是。我们想要看见神吗？耶穌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翰福音14:9）。我们想要接待神吗？耶穌说：“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马太福音10:40）。我们想要在敬拜中经历神的同在吗？圣经说：“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翰一书2:23）。我们想要尊敬父神吗？耶穌说：“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翰福音5:23）。

当基督死而复活时，就取代了古老的圣殿，成为普世的人都可以亲近的基督。你可以不费吹灰之

力就来到他这里。哪里有信心，他就在那里。

26. 要结束旧约的祭司体系，成为永远的大祭司

那些成为祭司的……有死阻隔，不能长久。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他祭司的任职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

—希伯来书7:23-27

因为基督……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圣所；如果这样，祂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希伯来书9:24-26

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

—希伯来书10:11-12

基督徒所相信的真理，最伟大的词语之一，就是“一次”。这是来自一个希腊文 (ephapax)，意思是“一次永远地”。它意指某件具有决定性的事情发生了。只需要采取一次的行动，永远不必重复。如果有任何人试图重复它，就是否认了“一次而永远地”发生之事所带来的果效。

在以色列，祭司必须年复一年地为自己的罪和百姓的罪献祭，这是个悲哀的事实。我的意思不是说这么作不能叫罪得着赦免。神为了释放他的子民，而指定了这些祭物。他们犯了罪，需要有一个替代者来承担他们的刑罚。尽管这些祭司是有罪的，神仍然接受他们的服事和所献上的祭物，这是出于他的怜悯。

但是，这个制度也有阴暗的一面。它必须一次又一次地重复举行。圣经说：“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希伯来书10:30）。百姓知道：他们按手在公牛的头上，把他们的罪转移给祭牲，这个动作必须一再重复。没有一个祭牲足以一次而永远地为人的罪而受苦。有罪的祭司也必须为自己的罪而献祭。必死的祭司需要有人接替。公牛与山羊没有道德生命，不能背负人的过犯。“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希伯来书10:4）。

祭司体系并不完备；但这朵乌云周围却有银边衬托着。神如果接受这些不完备的事物，就意味着祂有一天会差遣一个够资格的仆人，来完成这些祭司所不能完成的事——一次而永远地除罪。

那就是耶穌基督。祂成为最终的祭司，也是最终的祭物。祂是无罪的，所以不须为自己献祭；祂是永远活着的，从来不需要有人接替。祂是人，可以背负人的罪。所以，祂并不是为自己献祭；

而是献上自己为最终的祭物。永远不需要另一个祭司。在我们与神之间只有一位中保，一位祭司。我们不需要别的祭司。喔！那些单单靠着基督亲近神的人是何等有福啊！

27. 要成为体恤并帮助我们的大祭司

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希伯来书4:15-16

基督成为我们的祭司，在十字架上把自己献为祭物（希伯来书9:26）。他是我们与神之间的中保。他的顺服与受苦是如此完全，神不能视而不见。所以，如果我们借着他来到神面前，神也不能将我们赶走。

但还有更好的。在走往十字架道路之前的三十年间，基督受过试探，像每一个人所受的一样。真的，他从来没有犯过罪。但是，有智慧人指出：这意味着他所受的试探比我们所受的更强烈，而不是更弱。一个人如果在受试探的时候屈服，试探的攻击就还没有达到最彻底、最长久的程度。压力还在增加的时候，我们就投降了。但耶稣从来不曾如此。所以，他忍受最彻底的压力，一直到底，而且不曾屈服。他知道遭受最猛烈的试探是什么滋味。

一生之久的试探，在他遭受惊人的折磨与离弃时达于顶点；这赋予耶稣无与伦比的能力，可以同情那些遭受试探与苦难的人。没有人曾经受苦比他更多。没有人曾经遭受更严重的折磨。没有人比他更不应该受此待遇；也没有人比他更有权利还击。但使徒彼得说：“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得前书2:22-23）。

所以，圣经说他能够“体恤我们的软弱”（希伯来书4:15）。这真是惊人。神的儿子复活以后升到天上，在神的右边，拥有掌管全宇宙的权柄；但是，当我们带着忧伤痛苦—或者被罪中之乐的诱惑困住—来到他面前，他竟然能进入我们的感觉。

这造成什么结果呢？圣经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把耶稣的体恤和我们信心的祷告连在一起。它说：既然他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希伯来书4:15-16）。

这段话的想法显然类似这样：我们挣扎着来到神面前时，可能会感到不受欢迎。我们如此强烈地感受到神的圣洁与完全，周遭的一切似乎都不适合出现在他面前。但我们接着就想到耶稣是能“体恤”的，他与我们感同身受，而不是敌对我们。意识到基督的体恤，使我们大胆来到神面前。他知道我们的呼求。他尝过我们的挣扎。他吩咐我们在感到需要时带着信心前来。所以，让我们把约翰·牛顿（John Newton）这首古老的诗歌牢记在心：

你是来到王前，

带着许多祈求。
因他恩典能力如此浩大，
无人所求会太多。

28. 要释放我们脱离祖先虚妄的行为

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得前书1:18-19

西方世界的世俗人和相信精灵的原始部落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相信祖先具有束缚后人的能力。只不过所用的名称不同罢了。相信精灵的人可能会称之为祖先的灵魂或咒诅的转移。世俗人可能称之为基因的影响，或受虐待的创伤、共同受抚养者、情感方面遥远的根源。无论如何，两者都具有宿命论的味道，相信我们的生活是受来自祖先之咒诅或创伤的约束。未来似乎是毫无希望的，没有福乐可言的。

圣经上说：“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所指的是一种空洞的、没有意义的、没有益处的生活方式，其结局是灭亡。它说这些“虚妄的行为”是与我们的祖先有关的。但它没有交代为何会有关连。要紧的是我们必须留意到：我们已经得着释放，脱离了这种虚妄的行为。释放者的能力决定了释放的程度。

从祖宗的辖制得着释放，“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金银代表能够用来支付我们赎价的最贵重的东西。但它们全都是没有用处的。最富有的人通常是最受虚空辖制的人。一个富有的酋长可能害怕祖先的魔法而一辈子活在恐惧中。一间知名公司的总裁可能无意识地受到他的背景所驱策，这些背景甚至可能毁了他的婚姻与孩子。

金银无力帮助我们；但耶穌的受苦与受死却为我们提供了所需的一切：不是金或银，而是“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死的时候，神也顾及我们与祖先的关系。他要释放我们，脱离从祖先遗传的虚妄行为。这就是基督受死最重要的理由之一。

如果你的罪都得着赦免，你穿上基督为义袍，蒙创造宇宙的主宰所救赎、喜爱，就没有任何魔法可以伤害你。圣经说：“断没有法术可以害雅各布，也没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民数记23:23）；耶穌的受苦与受死就是这个真理最终极的理由。当耶穌死时，就为那些信靠他的人买赎了天上一切的福分。神如果赐福，就没有任何人可以咒诅。

父母亲所造成的伤害，也不能超过耶穌的医治。这个医治性的赎价就称为“基督的宝血”。“宝”这个字表达了无限的价值。所以，这个赎价具有无限的释放大能，没有任何辖制可以对抗它。所以，让我们转离金银，欢迎神的这个礼物吧！

29.要释放我们脱离罪恶的辖制

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1:5-6

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希伯来书13:12

我们的罪毁坏我们，有两种方式：它使我们在神面前成为有罪的，以致我们落在他公义的审判底下；它也使我们的行为举止污秽丑陋，所以我们使神的形象大为失色，那形象本来是我们应该彰显出来的。它用罪恶毁坏我们，它也奴役我们，使我们成为没有爱的人。

耶稣的血释放我们脱离这两种的悲哀。它满足神的公义，好叫我们的罪可以得着赦免。它也打败罪恶的权势，使我们不再作没有爱心的奴隶。我们已经看见基督如何承受神的忿怒，除掉我们的罪。但现在，基督的血如何释放我们脱离罪恶的辖制呢？

答案并不在于他是我们一个有力的榜样，感动我们释放自己脱离自私。哦！是的，耶稣是我们的一个榜样，而且是一个非常有力的榜样。他清楚地吩咐我们要效法他：“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翰福音13:34）。但是，他呼召我们效法的，却不是释放的大能。那是更深的事。

罪恶对于我们的生活具有如此有力的影响，所以我们必须靠着神的大能才能得着释放，而不是靠着我们自己的意志力。但是，既然我们是罪人，我们就必须问：神的大能是否为了释放我们，还是要定我们的罪呢？基督的苦难就是在此发挥了功效。基督死了，除掉我们的罪，那时他其实就打开了天上伟大怜悯的活门，叫我们得着释放，脱离罪恶的权势。

换句话说，先蒙拯救脱离罪疚和神的忿怒，然后才是蒙神的怜悯拯救，脱离罪恶的权势。圣经用来表达这一点的关键用词是：称义在成圣以先，并且是后者的保证。这两者是不一样的。一个是瞬间发生的（不再有罪！）；另一个则是持续不断的转变。

现在，为了那些信靠基督的人，神的大能不是为了他定罪的忿怒效力，而是为了他那释放人的怜悯来效力。神赐给我们这个能力，靠着他的圣灵而改变。所以美丽的“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才会称为“圣灵所结的果子”（加拉太书5:22-23）。就是因为这样，圣经才能给我们这个惊人的应许：“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马书6:14）。“在恩典之下”，确保神无限的大能可以摧毁我们的没有爱心（不是一次永远的，而是渐进的过程）。在克服我们的自私上，我们不是被动的，但我们也不能提供那具有决定性的能力。那是神的恩典。所以，伟大的使徒保罗说：“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哥林多前书15:10）。但愿一切恩典的神，借着在基督里的信

心，釋放我們脫離罪疚與罪的權勢。

30. 要叫我們向罪死並喜愛公義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

—彼得前書2:24

基督代替我們、為我們的罪而死，就表示我們死了；這聽起來有點奇怪。你一定以為：有人代替你而死，就表示你逃脫死亡了。當然，我們確實逃脫了死亡——永恆的死亡，就是無止境的悲慘，與神隔離。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翰福音10:28）。“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翰福音11:26）。耶穌的死確實意味着“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3:16）。

但是，這還有另一個含義：因為基督代替我們、為我們的罪死了，所以我們也死了。“他……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死”（彼得前書2:24）。他死了，為要叫我們活着；他死了，也是為要叫我們死。當基督死時，我這個相信基督的人，也與他一同死了。聖經清楚說明這一點：“我們……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馬書6:5）。“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哥林多後書5:14）。

以這樣深奧的方式與基督聯合，其證據就是信心。信徒“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拉太書2:20）。我們回顧他的死，就知道：在神的心目中，我們也在那裡。我們的罪歸在他身上，我們該受的死亡在他里面臨到我們。洗禮就象征這樣與基督同死。“我們借着洗禮歸入死”（羅馬書6:4）。洗禮的水就像墳墓一樣。進入水裡面，就是描繪死亡。從水里上來，則是新生命的表征。這一切全部都是描繪神“借着信心”所作的事。“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神的功用”（歌羅西書2:12）。

我與基督同死，這個事實與他為我的罪而死有直接的關連。“他……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死。”這就意味着：當我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時，就是接受我自己這個罪人的死。我的罪把耶穌帶到墳墓，也把我與他一同帶到那裡。信心看見罪是致命的。它殺害了耶穌，也殺害了我。

所以，成為基督徒，就是向罪死之意。喜愛罪惡的老我與耶穌一同死了。罪就像一個看起來不再美麗的妓女一樣。她謀殺了我的君王和我自己。所以，信徒向罪死了，不再受它的吸引力所轄制。罪曾經是殺害我朋友的妓女，現在不再有吸引力了。她已經變成仇敵了。

我的新生命現在是受公義支配的。“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得以在義上活”（彼得前書2:24）。基督愛我，為我舍己，他的美麗就是我的心靈所切慕的。而他的美麗就是完全的公義。這就是我現在喜愛順服的命令（我邀請你與我一起作同樣的事）：“要像從死里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馬書6:13）。

31. 要叫我們向律法死並為神結果子

你們借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里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馬書7:4

當基督為我們而死時，我們也與他一同死了；神看我們這些相信的人為與基督聯合的。他為我們的罪而死，就是我們在他裡面死了（見上一章）。但是，罪並不是殺害耶穌和我們的唯一實體。神的律法也是。我們如果犯罪，違背律法，律法就定我們死罪。如果沒有律法，就沒有刑罰。“因為……哪里沒有律法，那里就沒有過犯”（羅馬書4:15）。但是，“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馬書3:19）。

沒有人能逃避律法的咒詛。律法是公義的，我們卻是有罪的。只有一條路可以得着自由：必須有人接受懲罰。耶穌就是為此而來：“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拉太書3:13）。

所以，如果我們是在基督裡，神的律法就不能定我們的罪。它管轄我們的權勢已經從兩方面被打破了。一方面，基督已經為我們履行了律法的要求。他完全遵行律法，並且歸在我們的帳上（見第十一章）。另一方面，基督的血已經付出了律法的刑罰。

就是因為這個緣故，聖經才非常清楚地教導說，與神建立合宜的關係並不是基於遵行律法。“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馬書3:20）。“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加拉太書2:16）。靠着遵行律法，是沒有希望與神建立合宜的關係的。唯一的希望是基督的寶血與公義，那是我們單單凭着信可以得着的。“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馬書3:28）。

那麼，如果我們向着神的律法死了，它不再作我們的主人，我們要如何討神喜悅呢？律法豈不是顯明神那良善而聖潔的旨意（羅馬書7:12）嗎？聖經的答案是：律法的作用乃是要求與定罪；但我們不再屬於律法，現在已經是屬於基督了，他雖要求，却也賜予。從前，公義的要求是來自外面，是用字句寫在石版上的。現在，公義是從我們裡面升起，是出於我們與基督的關係而有的渴慕。他與我們同在，而且是確確實實的。借着聖靈，他幫助我們的軟弱。一個活的人取代了一張致命的清單。“那字句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哥林多後書3:16，《和合本》小字）。（見第十四章）。

所以，聖經才說新的順服之道是結果子，而不是遵行律法。“你們借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里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馬書7:4）。我們已經向着遵行律法死了，好叫我們可以為着結果子而活。果子是自然而然地長在一棵樹上的。只要樹好，果子就好。這棵樹就是我們與耶穌基督之間那個活潑的、愛的關係。他為此而死。現

在他吩咐我們進前來：“要信靠我。”向着律法死，好叫你結出愛的果子。

32. 要使我们活着为基督，不是为自己

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

—哥林多后书5:15

基督死了，是为了高举基督；这一点叫许多人感到困惑。哥林多后书五章15节精简扼要地归结出其精义：基督为我们死了，是要叫我们为他而活。换言之，他为我们而死，是要叫我们为他多结果子。直率一点说，基督为基督而死。

这是真的。这不是耍文字游戏。罪的真正精义是：我们没有归荣耀给神—也包括没有归荣耀给神的儿子（罗马书3:23）。但是，基督死了，为要背负罪恶，并要释放我们脱离它。所以，他死了，为要背负我们的罪所堆积在他身上的羞耻。他死了，为要彻底改变这种情形。为了基督的荣耀，基督死了。这一点困扰一些人，因为听起来似乎没有意义。这似乎不是一件令人喜爱的事。它也似乎把基督的受苦变成与圣经所说的一至高无上之爱的举动—恰恰相反。但是，事实上，这是一个铜板的两面。基督为了他的荣耀而死，基督为了要彰显爱而死，这两者不单都是真实的，它们根本就是同一件事。

基督是独一无二的。没有任何人可以这么作而又称之为爱。基督是全宇宙中唯一的一位，既是神又是人，所以有无限的价值。在他完美的道德上，他有无限的荣美。他有无限的智慧、公义、良善、与能力。“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希伯来书1:3）。看见他并认识他，比拥有地上的一切更能满足我们。

那些最最认识他的人这么说：

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腓立比书3:7-8

“基督死了，是要叫我们为他而活”，并不是指“要叫我们助他一臂之力”。神“不用人手所服事，好像缺少什么”（使徒行传17:25）。基督也不用：“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可福音10:45）。基督死了，并不是为了叫我们帮助他，而是要叫我们看见并品尝到他有无限的价值。他死了，为要使我们弃绝毒害我们的声色之娱，用他自己的荣美作为赏心悦目之事来吸引我们。以这个方式，我们蒙他所爱，他也得了荣耀。这两者不是势不两立的竞争对手，它们本为一。

耶稣对他的门徒说：他离去是为了差遣圣灵来（约翰福音16:7）。他接着告诉他们保惠师来了以后要作的事：“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翰福音16:14）。基督死而复活了，为要叫我们看见他并尊他为大。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帮助。这就是爱。耶稣最可爱的祷告包

括这个祷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约翰福音17:24）。基督为此而死。这就是爱了—受苦，为要赐给我们永远的福乐，也就是他自己。

33. 要使他的十字架成為我們夸口的根據

我斷不以別的夸口，只夸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拉太書6:14

這似乎太誇張了吧！只夸十字架！真的嗎？確確實實只夸十字架？連聖經都說到其他可以夸口的事。夸神的榮耀（羅馬書5:2）。夸我們的患難（羅馬書5:3；《和合本》在以上兩處皆譯作“歡欢喜喜”）。夸我們的軟弱（哥林多後書12:9）。以神的子民為夸口（帖撒羅尼迦前書2:19）。那麼這裡的“只”是什麼意思呢？

它的意思是：其他所有的夸口仍然應該是以十字架為夸口。我們如果以榮耀的盼望為夸口，這夸口應該就是以基督的十字架為夸口。我們如果以基督的子民為夸口，這夸口應該就是以基督的十字架為夸口。只夸十字架的意思是：只有十字架能使其他的夸口成為合理的，所以每一個合理的夸口都應該叫十字架得著尊崇。

為什麼？因為每一件美好的事物——事實上，甚至包括每一件被神化為好事的“坏事”——都是借著基督的十字架而臨到我們的。除了相信基督，罪人所能得著的就只有審判。是的，有許多事可以叫罪人快樂。但聖經教導說：甚至连生命中這種理所當然的福分，如果不是基於基督的受苦、存著感恩的心來領受，最終都只能使神的審判加劇（羅馬書2:4-5）。

所以，我們這些信靠基督的人所享受的每一樣事物，都是歸功於他的受死。他的受苦承擔了罪人應得的所有審判，並且買贖了蒙恩得赦的罪人所享受的一切益處。所以，我們在夸這些事物的時候，應該是夸基督的十字架。在以基督為中心、并喜愛十字架上，我們沒有達到該有的程度，因為沒有仔細思量這個真理：每一件美好的事物，以及被神化為好事的“坏事”，都是基督的受苦所買贖的。

我們要如何才能如此完全以十字架為中心呢？我們必醒悟一個真理，就是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我們也死了（見第三十一章）。這件事發生在使徒保羅身上時，他這麼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拉太書6:14）。這是以基督為中心、只夸十字架的秘訣。

你如果信靠基督，就打破這個世界那來勢汹汹的吸引力。對於這個世界而言，你是一具尸首；對你而言，世界也是一具尸首。或者從正面的角度來說，你是一個“新造的人”（加拉太書6:15）。老舊的你已經死了。活著的是全新的你——相信基督的你。這個信心的標志是：將基督視為珍寶，遠超世上的一切。世界用來奪得你的情愛的能力已經死了。

向著世界死的意思是：這世界上每一個合情合理的樂趣，都成了基督用血買贖我們之愛的證明，也是以十字架為夸口的機會。我們的心如果追溯到一切福分的源頭，就是十字架，那麼這福分的世俗成分就死了，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則成為一切。

34. 要叫我們因為相信他而活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加拉太書2:20

這節經文有個很明顯的吊詭：“我已經釘十字架”，但我“現在活着”。你可能會說：“那沒什麼吊詭之處，只不過是先後次序吧了。我先是與基督一同死了，然後我又與他一同復活了，而且現在我是活着的。”確實如此。但是，“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但“我如今……活着”，這兩句更為吊詭的話又如何呢？我到底有沒有活着？

吊詭並不是矛盾，只不過是聽起來好像矛盾吧了。保羅的意思是：有一個已經死了的“我”，還有另一個活着的“我”。這就是成為基督徒的意義。老我死了。新的我“被創造了”或“復活了”。“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5:17）。“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神〕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以弗所書2:5-6）。

基督受死的目的是要帶着我们的“老我”與他一同進入墳墓，徹底了結它。“〔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仆”（羅馬書6:6）。我們如果信靠基督，就與他聯合，神就算我們的老我与基督一同死了，目的是要叫一個新的我可以復活。

那麼，誰是這個新的我呢？這兩個“我”有何不同呢？我还是我吗？本章開頭所引用的那節經文，用兩個方式描寫新的我：第一個幾乎是無法想象的；另一個却是清楚明了的。第一，它說新的我就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加拉太書2:20）我認為這句話的意思是：基督隨時隨地與我同在，幫助我；這就是新的我了。他一直把生命注入我裡面。在他呼召我去作的事上，他一直加添我的力量。所以聖經說：“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立比書4:13）。“我……照着他在我裡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歌羅西書1:29）。所以，總歸一句話，新的我說：“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提”（羅馬書15:18）。

那就是加拉太書用來表達新我的第一個方式：有基督內住、基督維持、基督加力的我。那就是基督受死所成就的。那就是基督徒。它論及新我的第二個方式是：它是時時刻刻借着信靠基督而活着。“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加拉太書2:20）

如果沒有對新的我作這第二個描述，我們可能會懷疑：在經歷基督逐日的幫助上，我們扮演什麼角色？現在我們有答案了：相信。從神的那一面看來，基督活在我裡面，使我們能夠活出他教導我們的生活方式。那是他的工作。但是，從我們這一面看來，這個經歷必須時時刻刻信靠他與我們同在、幫助我們。他會與我們同在、幫助我們實現這一個經歷，他受苦並受死就是為此。

35. 要賦予婚姻最深的意義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以弗所书5:25

在圣经中，神对婚姻的计画所描绘的情景是：丈夫爱妻子的方式，就像基督爱他子民的方式一样；妻子回应丈夫的爱，也跟基督的子民回应他的爱该有的方式一样。当神差遣基督来到世上时，心目中就存着这样一幅画面。基督为他的新娘而来，并且为她而死，彰显出理想的婚姻美景。

这个类比的意思不是说丈夫应该在妻子手中受苦。不！在耶穌的身上，确实是这样。他受苦是为了产生一群子民——一个新娘，而这群子民也在那些使他受苦的人当中。而他的许多忧苦是他的门徒离弃他所造成的（马太福音26:56）。但是，这个类比的重点在于：耶穌如何爱他们，甚至为他们而死，并不离弃他们。

早在亚当与夏娃结合以前，在基督降世以前，神就为婚姻勾勒出一幅理想的画面。这是我们所知道的，因为基督的使徒在解释婚姻的奥秘时，一直追溯到圣经的起头，引用创世记2:24：“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接下来的那句话，他解释了刚刚所引用的经文：“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以弗所书5:31-32）。

那就意味着：在神的心目中，婚姻起初就设计来彰显基督与他子民的关系的。称婚姻为“奥秘”的理由在于：一直到基督降世以前，婚姻的这个目的并没有清楚启示出来。现在我们看见：婚姻是要在这个世界上更清楚地彰显基督对他子民的爱。

既然这是从起初就存在神的心目中，当基督面对死亡时，这也存在于他的心目中。他知道，他的受苦所要成就的许多果效也包括这一点：要清楚显明婚姻最深邃的意义。他的一切苦难，都是特别要向为人丈夫的传达一个信息：每一个丈夫都应该如此爱自己的妻子。

神起初所计画的婚姻，并不是痛苦不幸的；但许多的婚姻却是如此。那是罪所造成的。罪使我们彼此亏欠。基督受苦并受死，是为了改变这种情形。在这个改变上，妻子有她应尽的责任。但基督特别强调丈夫的责任。所以，圣经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以弗所书5:25）。

丈夫不是基督，但他们却是蒙召来像他的。尤其是：丈夫随时愿意为妻子的益处而受苦，不威胁她或虐待她。这也包括受苦以保护她免受外来势力的伤害，以及忍受失望，甚至从她而来的辱骂。这种的爱是有可能的，因为基督同时为丈夫与妻子双方而死了。他们的罪已蒙赦免。不需要再为罪受任何的苦。基督已经承担了这个苦难。这两个已蒙赦免的罪人，现在能够以善报恶了。

36. 要叫我們熱心行善

他為我們舍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提多書2:14

基督教真理的核心是：我們蒙神赦免、悅納，不是因為我們已經行善，而是為了叫我們能夠熱心行善。聖經說：“神救了我们……不是按我們的行為”（提摩太后書1:9）。善行不是我們蒙悅納的基礎，而是後者的果子。基督受苦並受死，不是因為我們在他面前表現了好行為；相反的，他死了，“要……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提多書2:14）。

這就是恩典的意義。我們不能因為好行為而在神面前獲得合宜的立足點。恩典必須是白白的禮物。我們只能借着信來接受它，以它為我們的珍寶來珍藏。因為這個緣故，聖經才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于行為，免得有人自夸”（以弗所書2:8-9）。基督受苦並受死，是為了叫好行為成為我們蒙悅納的結果，而不是後者的肇因。

這樣，也難怪下一句就說：“我們原是……在基督耶穌里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以弗所書2:10）。也就是說，我們得救是為了行善，但不是借着行善。基督的目的不單是要給我們行善的能力，也要使我們有行善的熱情。所以聖經才會用“熱心”一詞。基督死了，為要叫我們“熱心為善”。熱心就是熱情之意。基督死了，不是單為了叫我們有可能行善，也不是為了叫我們成為一個不熱心的追求者。他死了，是要在我們里面產生行善的熱情。基督徒的純潔不單是遠避惡事，也是追求良善。

就是為了這些理由，基督才付出無限的代價，來產生我們行善的熱情。他用這幾句話說明了主要的理由：“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5:16）。因着基督徒的好行為，神可以得着榮耀。基督受苦並受死，就是為了這個榮耀。

當神的赦免與悅納釋放我們脫離了恐懼、驕傲、與貪婪時，我們就充滿了熱心，想要照著我們蒙愛的方式去愛別人。我們甚至不惜冒着失去財產與生命的危險，因為我們在基督里是有保障的。我們如果這樣愛別人，我們的行為就與世人自抬身價、自我保護相反。因此，人的注意力就轉移，來看這改變我們生命的珍寶與保障，也就是神。

這些“善行”是什麼呢？它們的範圍是沒有限制的，聖經主要是指我們要幫助有緊急需要的人，尤其是那些擁有最少、受苦最多的人。例如，聖經說：“让我们的弟兄姊妹也学到行善济急”（提多書3:14，《當代聖經》）。基督死了，是要叫我們成為這種人——有熱情幫助窮人和失喪的人。這是最美好的生活，無論我們必須在這世界上付出什麼代價：他們獲得幫助，我們獲得喜樂，神獲得榮耀。

37. 要呼召我們效法他那卑微且舍己愛人的榜樣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如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

——彼得前書2:19-21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

——希伯來書12:3-4

他……治好了所有有病的人。 ——馬太福音8:16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立比書2:5-8

效法基督不能叫人得救，但得救的人一定會效法基督。神將基督賜給我們，第一個目的不是要作我們的榜樣，而是作救主。在信徒的經歷中，首先發生的是基督的赦免，然後才是基督的榜樣。在基督自己的經歷中，這兩者是同時發生的：同樣的受苦，既赦免我們的罪，也提供我們愛的榜樣。

事實上，只有當我們經歷基督的赦免時，他才能成為我們的榜樣。這聽起來好像不對勁，因為他的受苦是獨一無二的。這些苦難是沒有人能夠效法的。除了神的兒子以外，沒有人能像基督一樣為“為我們”受苦。他背負我們的罪，是沒有人能照樣去作的。他是一個代替的受苦者。我們永遠無法重複這個工作。那是一舉而竟全功地成就了的，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神代替罪人受苦，是不能效法的。

然而，在罪人得著赦免與稱義以後，這個獨一無二的受苦卻改變他們，成為像耶穌一樣行事的人——不是像他一樣赦免人的罪，而是像他一樣愛人，像他一樣受苦來善待別人，像他一樣不以惡報惡，像他一樣溫柔謙卑，像他一樣恆久忍耐，像他一樣作別人的仆人。耶穌為我們的受苦是獨一無二的，好叫我們可以因為愛而與他一同受苦。

基督的使徒保羅說到他的雄心壯志，第一是要借着信有分於基督的義，然後是要在事奉上有分於他的苦難。“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使我……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立比書3:9-10）。稱義在效法以先，並且使後者有可能發生。基督為了稱我們為義而受苦，使我們能夠為宣揚福音而受苦。我們為別人所受的苦，不能除掉神的忿怒，而是顯明了“神的忿怒因基督的受苦而除掉”這件事的價值。它把人引到基督面前。

聖經呼召我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里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

摩太后书2:10) , 意思是: 我们效法基督会把人引到他面前, 只有他能拯救他们。我们的受苦是很要紧的, 但只有基督的受苦能拯救人。所以, 让我们效法他的爱吧! 但不要想代替他。

38. 要产生一群背十字架的跟随者

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加福音9:23

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马太福音10:38

基督死了，是为了创造出加略山道路的同伴。加略山是他被钉十字架那座山冈的名字。他知道自己一生的道路最终会把他带到那里去。事实上，他“定意”往那里去（路加福音9:51）。没有任何事能够拦阻他完成受死的使命。他知道这事会在何时、何地发生。在往耶路撒冷途中，某个人警告他，说他面对着来自希律王的危险，这人的观念认为希律会打岔神的计画；耶稣对此嗤之以鼻。他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路加福音13:32）。一切都是依照计划进行。结局终于来到，在他受死的前一个晚上，当众人逮捕他时，他对他们说：“但这一切的事成就了，为要应验先知书上的话”（马太福音26:56）。

从某个角度来说，加略山的道路就是每一个人与耶稣相会之处。他确实已经走过那条路，并且死了，复活了，现今在天上作王掌权，然后还要再来。但是，基督今天如果遇见某个人，总是在加略山道路上一通往十字架的道路。每当他在加略山的道路上遇见某个人，就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加福音9:23）。基督走往十字架时，他的目的是要呼召一群信徒来跟随他。

这么作的理由，并不是耶稣今天还必须再死一次，而是我们必须死。当他吩咐我们背起十字架时，意思是要我们来死。十字架是执行死刑的恐怖所在。在耶稣的时代，把十字架镶在珠宝上配戴，乃是不可思议的。那就好像戴着微型的电椅或绞刑绳一样。他这句话必然造成相当骇人的效果：“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马太福音10:38）。

今天，这些话仍然是严肃的。它们至少意味着：当我接受耶稣为我的救主和主、并且跟随他时，那个独立自主、自私自利的老我必须被钉在十字架上。我必须天天算自己向着罪已经死了，向着神是活着的。这就是生命之路：“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马书6:11）。

但是，加略山道路的同伴还不只是这个意思。它意味着：耶稣死了，好叫我们愿意承担他所受的凌辱。“耶稣……在城门外受苦。这样，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希伯来书13:12-13）。但是，还不只是凌辱。圣经以这个方式描绘一些跟随基督的人：“弟兄胜过他〔撒但〕，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示录12:11）。所以，神的羔羊流出血来，是为了叫我们信靠他的宝血、并流出自己的血，来打败魔鬼。耶稣呼召我们走在加略山的道路上，这是艰难但美好的生命。来吧！

39. 要释放我们脱离怕死的捆绑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希伯来书2:14-15

耶穌称撒但为杀人的。“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翰福音8:44）。但是，撒但所关心的，主要还不是杀人，而是咒诅。事实上，他倒还比较喜欢他的跟随者长寿、过着快乐的生活——好嘲笑那些受苦的圣徒，并且隐藏地狱的恐怖。

他拥有咒诅人的能力，不是在于他自己，而是因为他所引起的罪和他所说的谎。任何人唯一会受的咒诅，就是没有蒙赦免的罪。不祥之物、魔法、巫毒、降神术、咒诅、妖术、幽灵——这一切没有一个可以把人丢在地狱里。它们都是魔鬼的钟和哨子。他拥有的唯一的致命武器，就是有能力欺骗我们。他首要的谎言是：抬高自我是比高举基督更值得羡慕的，罪恶是比公义更令人喜爱的。如果把把这个武器从他手中夺走，他就不再有能力置人于永死之地。

那就是基督降世所作的——把武器从撒但手中夺去。为了这个目的，基督亲自背负我们的罪孽，并且为它们受苦。这事既然发生了，魔鬼就不能再用这些罪孽来毁灭我们。辱骂我们？可以。嘲笑我们？也行。但咒诅我们？门儿都没有。基督已经代替我们背负了咒诅。竭尽他一切的能力，撒但还是不能毁灭我们。神的忿怒已经除掉了，他的怜悯是我们的盾牌，撒但不能成功地敌对我们。

要成就这个释放的工作，基督就必须拥有人性，因为不然的话，他就不能经历死亡。只有神儿子的死可以摧毁那掌死权的。所以圣经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有人性〕，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取了人性〕，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希伯来书2:14）。当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时，就把魔鬼唯一致命的武器从他手中夺走了，那就是未蒙赦免的罪。

叫我们得着释放脱离恐惧，是基督这么作的目的。借着死，他“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希伯来书2:14）。怕死会辖制人，它使我们胆小、消沉。耶穌死了，要叫我们得着自由。他舍己的爱既已摧毁了我们对死亡的恐惧，我们这些乏味的、自大的、自私自利的家伙所受的捆绑就被打破了。我们已经得着自由，可以像基督一样爱人，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

魔鬼可以杀害我们的身体，却不能再伤害我们的灵魂。我们的灵魂在基督里是安全的。甚至连我们必死的身体有一天也要复活：“那叫基督耶穌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马书8:11）。我们是最自由的人。圣经清楚无误地指出这个自由的目的：“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加拉太书5:13）。

40. 要叫我們离世后马上与他同在

他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着、睡着，都與他同活。——帖撒羅尼迦前書5:10

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离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立比書1:21、23

他……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馬太福音8:16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腓立比書2:5-8

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哥林多後書5:8

聖經沒有把我們的身體視為不好的。基督教不像古代一些希臘宗教一樣，把身體當作渴望早日擺脫的擔子。不！死亡是個敵人。我們的身體一死，我們就失去了某個寶貴的東西。基督不是反對身體，而是為了身體。聖經清楚說明這一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哥林多前書6:13）。這是一個奇妙的聲明：主是為身子！

但我們卻不應該對此作過度的推論，以為沒了身體就不可能有生命和意識。聖經沒有這樣的教導。基督死了，不單是為了救贖我們的身體，也是要把我們的靈魂與他自己緊密連在一起，縱使沒有身體，我們也可以與他同在。在生與死上，這是一個極大的安慰，基督死了，是要叫我們可以享受這個盼望。

一方面，聖經說到离世時失去身體對靈魂而言是一種的赤裸：“我們在這帳棚〔＝身體〕里嘆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林多後書5:4）。換言之，我們寧可從這裡直接搬到復活的身體里，也不要中間的過渡時期，把我們的身體留在墳墓里。但是，只有基督從天上再來還活着的人才能有這個經歷。

但是，另一方面，聖經卻歌頌中間這段過渡時期，這時我們的靈魂在天上，身體却在墳墓里。這不是最終的榮耀，但確實是榮耀的。我們在聖經上讀到：“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立比書1:21）。“有益處”！是的，暫時失去身體。從某個角度來說是“脫下”。但不是只有這樣，“有益處”！為什麼？因為死亡對於基督徒而言乃是回到基督那里。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我……情願离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立比書1:23）。

“好得無比”！然而還不是最好的。當身體復活、進入榮耀中，那才是最好的。但仍然是“好得無比”。我們與基督同在，會比過去更親密，更“自在”。所以，早期的基督徒說：“我們……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哥林多後書5:8）。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死時，並不是不再存在

了。我们并不是进入一种“灵魂的沉睡”中。我们是与基督同在，我们“回家”了。这是“好得无比的”，是“有益处”的。

这是基督受苦的最大理由之一。“他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他同活”（帖撒罗尼迦前书5:10）。身体躺在坟墓里，好像睡觉一样，但我们却与基督一同活在天上。这还不是我们最终的盼望，有一天，身体将要复活。但纵使那一天还没到，与基督同在，其宝贵仍是难以言述的。

41. 要確保我們死后得以復活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馬書六章5節

叫耶穌從死里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里復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馬書八章11節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提摩太后書二章11節

死亡的鑰匙掛在基督的墳墓裡面。在外面，基督可以作許多奇妙的事，包括叫一個十二歲的女孩和另外兩個人從死里復活—但這些人最後又死了（馬可福音五章41~41節；路加福音七章14~15節；約翰福音十一章43~44節）。如果要叫任何人從死里復活，而且永遠不再死，基督就必須為他們而死，進入墳墓裡面，取了死亡的鑰匙，從裡面打開死亡之門。

耶穌的復活是神給人的恩賜，並且證明他的死已經完全成功地塗抹了他百姓的罪，除掉神的忿怒。你可以從「所以」一詞看見這一點。基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腓立比書二章8~9節）。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呼喊說：“成了！”（約翰福音十九章30節）。借着復活，父神喊着說：“確實成了！”為我們的罪付上贖價，並且使我們得以稱義、滿足神的公義，這個偉大的工作已經借着耶穌的受死成就了。

接着，在墳墓里，他有权柄和能力，拿取死亡的鑰匙，為所有凭着信到他这里來的人打開死亡之門。如果罪的代價已經付清了，我們已經被神稱為義了，神的公義已經得着滿足了，就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把基督和他的子民留在墳墓裡面。所以耶穌呼喊說：“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示錄一章18節）。

聖經充滿了這個真理：屬於耶穌，意思就是我們將要與他一同從死里復活。“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馬書六章5節）。“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14節）。“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哥林多前書六章14節）。

這就是基督的死與我們的復活之間的關連：“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6節）。也就是說，我們都犯了罪，而律法判定罪人是永死的。但聖經接着說：“感謝神，使我們借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第57節）。換言之，耶穌的生命與受死已經滿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罪已得赦免。所以，罪的毒鉤已經除去了。所以，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就不再被判定為永死的，反倒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2、54節）。要驚奇，要來到基督面前。請聽他對你發出的邀請：“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翰福音十一章25節）。

42. 要解除執政掌權者的武裝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勝。 -----歌羅西書二章14~15節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約翰一書三章8節

在聖經上，“執政掌權的”可以指人世間的政府。但是，這裡說基督在十字架上“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明顯給眾人看”，並且“夸勝”時，所指的乃是叫世人受苦的鬼魔權勢。關於這些邪惡的權勢，最清楚的陳述之一見於以弗所書六章12節。那裡說基督徒「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聖經上三次稱撒旦為“這世界的王”。當耶穌來到他地上一生的盡頭時，他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翰福音十二章31節）。耶穌的死給予“這世界的王”——魔鬼——致命的一擊。當撒旦被趕出去時，他那些墮落的天使也全都被趕出去了。當基督受死時，他們全都遭受了致命的打擊。

這並不是說他們不再存在了。即使是現在，我們都還在與他們摔跤哩！但是，他們現在是打敗仗的敵人了。我們知道自己擁有最後的勝利。這就好像一條巨龍的頭已經被砍斷了，卻仍然在死命地掙扎，直到流血至死。戰爭已經得勝了。但是我們仍然得小心提防他可能造成的傷害。

在耶穌死時，神“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歌羅西書二章14節；見第七章）。他以這個方式“解除了那些靈界執政者和掌權者的權勢，把他們當作凱旋行列中的俘虜，公開示眾”（歌羅西書二章15節；《現代中文譯本》）。換言之，既然神的律法不再定我們的罪，因為基督已經清償了我們的罪債，撒旦就不再有理由控告我們了。

控告神的子民，是撒旦在基督面前最主要的工作。撒旦這個詞語的意思就是“對頭”或“控告者”。但是，請留意基督死時發生的事。這是使徒約翰所說的話：“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示錄十二章10節）。這是那些執政掌權者的挫敗，他們的武裝已經解除了。

現在，在基督里，再沒有任何不利於神子民的指控了。“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馬書八章33節）。無論是人，或是撒旦，都不能指控我們。這個法律案件已經了結了。基督就是我們的義。我們的控告者已經解除武裝了。如果他企圖在天上的法庭發言，就只有滿面蒙羞。喔！我們在這世界上服事基督並愛人時，應該是何等的剛強壯膽且自由自在呀！那

些在基督里的人，就不再定罪了。所以，让我们远离魔鬼的试探吧！他的允诺全都是花言巧语，他的能力已经被剥夺了。

43.要释放神福音的大能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

----- 哥林多前书一章18节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 罗马书一章16节

福音的意思是好消息。福音是个消息，然后才是神学。消息是报告某件重大的事已经发生了。好消息则是宣告某件能叫许多人幸福快乐的事已经发生了。福音是最好的消息，因为它所报告的能叫人得着永远的福乐。

福音所报告的就是基督的死与复活。使徒保罗清楚说明福音的新质素：

我如今把……福音告诉你们知道；……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

—哥林多前书十五章1~7节

福音的核心是“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复活了，……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保罗说这些目击证人还有许多在那时仍然活着；此一事实显示出福音是何等的真实可靠。他的意思是：他的读者可以找到一些目击证人，亲自向他们查询。福音是论及事实的消息。而这些事实是可以查证的。耶稣的死、埋葬、与复活，是有目击证人的。

可悲的是，许多人觉得这个好消息似乎是愚昧的。保罗说：“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哥林多前书一章18节）。这是基督受死所要释放的大能。“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马书一章16节）。

为什么不是所有人都把基督的死视为好消息呢？我们必须把它视为真实且美好的，才能相信它。所以问题在于：为什么有人认为它是真实且美好的，有些人却不然呢？哥林多后书四章4节提供了一个答案：“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撒旦〕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

如果任何人要把福音视为真实且美好的，神的大能就必须胜过撒旦那弄瞎人、叫人死的能力。所以圣经才说：虽然许多人认为福音是愚昧的，但“在那蒙召的，……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哥林多前书一章24节）。这个“召”是神怜悯的举动，要除掉撒旦在我们身上所造成的死亡与瞎眼，好叫我们看见基督是真实且美好的。这个怜悯的举动本身，是基督的血所买回的恩赐。要仰望他，并且祷告求神帮助你看见并接受基督的福音。

44. 要消除种族之间的敌对

他……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以弗所书二章14~16节

在新约圣经写作时代，犹太人与外邦人（非犹太人）之间的猜疑、成见、与互相藐视的态度，其严重程度不下于今天在种族与国家之间的敌对。一个对立的例子发生在安提阿，出现在保罗与矶法（有时称为彼得）之间。保罗回忆这个故事说：“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加拉太书二章11~12节）。

保罗一直活在耶稣基督的自由里。尽管他是个犹太基督徒，却与非犹太基督徒一起吃饭。隔断的墙已经拆毁了。敌意已经克服了。这是基督的死所成就的。但是，后来有些非常守旧的犹太人来到安提阿。矶法恐慌了。他害怕受到他们的批评。所以，他就从与外邦人的交通、用餐中退去了。

保罗把这一幕看在眼里。他怎么作？维持现状？维持这些来访的守旧份子、与安提阿那些比较自由的犹太基督徒之间的和睦？保罗用一句话说明他行为的关键：“我……看见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加拉太书二章14节）。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陈述。种族隔离是个福音问题！矶法的害怕与离开了跨越种族界线的交通，是“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基督死了，就是要拆毁这道墙；矶法却又把它砌起来了。

所以，保罗并没有维持现状，也没有维持那叫福音窒息的和睦。他公开质问矶法，“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非犹太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加拉太书二章14节）。换言之，矶法离开了与非犹太基督徒的交通，是传递一个致命的信息：你必须像犹太人一样，才能完全被接纳。这正是基督受死所要废除的。

耶稣死了，是要创造一个全新的方式，来促进种族的和谐。礼拜仪式与种族不是一起欢喜相聚的原因。基督才是。他完全遵行了律法。律法里面一切将人区隔开来的因素，在他里面结束了一除了一个：耶稣基督的福音。有人以为只要主张所有的宗教都有同等效力，并且要携手合作，就可以在各个种族之间建立持久的和谐；但那是不可能的。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神差遣他来到世界，成为一条独一无二的道路，来拯救罪人、造成种族永久的和睦。我们如果否认这一点，就是破坏了永恒盼望和人类永久和谐的基础。借着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某件普世性的、而不是地区性的事。神与人和好了。只有当各个种族都找到并享受这个和好，他们才有可能永远彼此相爱，和睦共处。基督改变了我们与神疏离的光景，同时也改变了种族之间疏离的光景。

45. 要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把人赎回来

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
-----启示录五章9节

这是天上的一幕。使徒约翰蒙恩得以一瞥掌握在神手中的未来。“我看见坐宝座的右手中持有书卷，……用七印封严了”（启示录五章1节）。揭开这书卷，就代表揭开未来世界的历史。约翰哭泣，因为似乎没有人够资格打开这书卷。忽然从天上有声音说：“不要哭！看哪，犹太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他已得胜，能以展开那书卷”（启示录五章5节）。这是指耶稣基督这位弥赛亚说的。借着死与复活，他已经得胜了。约翰接着就看见他。“我又看见……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启示录五章6节）。

接着，天上环绕着宝座的一切存有，全都俯伏敬拜基督。他们唱新歌。令人惊讶的是，这歌宣告说：使基督有资格展开历史书卷的，竟然是他的死。意思是：基督的死是成就神对普世历史的计画所必须的。“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示录五章9节）。

基督死了，为要拯救许许多多不同的人。罪是不尊重文化的。所有的人都犯了罪。每一个种族与文化都需要与神和好。由于罪这个疾病遍及全世界，所以救治之道也是普世性的。耶稣看见十字架的痛苦已经逼近，就大胆地说出他旨意所涵括的范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翰福音十二章32节）。当他计画自己的受死时，已经把全世界都纳入其中了。

基督徒信仰来自东方。过去十几个世纪，基督徒信仰的重心转移到西方。但是，现在，基督徒信仰在西方世界以外的地区越来越普及。基督一点都不会觉得惊讶。在旧约圣经中就已经预言了他对普世的影响：“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华，并且归顺他；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诗篇二十二篇27节）。“愿万国都快乐欢呼”（诗篇六十七篇4节）。所以，当耶稣来到他在地上事奉的末了时，就清楚说明他的使命：“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加福音二十四章46~47节）。他给门徒的命令是清楚无误的：“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马太福音二十八章19节）。

耶稣基督不是某个部族的神。他不是单单属于某一个文化或某一个族群。他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一章29节）。「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马书十章12~13节）。现在就求告他并且加入这个普世救赎的伟大行列吧！

46. 要将他的羊从世界各地召聚在一起

他〔该亚法〕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穌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 -----约翰福音十一章51~52节

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 -----约翰福音十章16节

一头驴子可以为神说话，虽然不知道其意义（民数记二十二28节）。传道人或祭司也是如此。这件事就发生在该亚法身上；当耶穌被钉十字架的时候，他正担任以色列人的大祭司。他不经意地对以色列人的领袖说：“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约翰福音十一章50节）。这有双重的意义。该亚法的意思是：耶穌死了，胜于罗马人指责以色列人叛国，并且毁灭百姓。但神却有另一个意思。所以圣经说：“他〔该亚法〕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穌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约翰福音十一章51~52节）。

耶穌自己用不同的隐喻说到同一件事。他用以色列圈外的“羊”代替了“四散的子民”：“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翰福音十章16节）。

这两种表达方式都令人惊讶。它们都教导说：在全世界，神都拣选人与耶穌接触，并且蒙他拯救。有一些羊「不是这〔犹太人〕圈里的」。意思是说：神非常积极地为他的儿子召聚人。他呼召他的百姓去使万民作门徒，但他自己却走在他们前头。在他的使者还没有走到一个地方以前，他已经在那里拣选了一群人。耶穌如此说到神带来归向基督的人：“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约翰福音第六章37节，十七章6节）。

神垂看地上的万民，为自己选出一群羊来，然后差遣宣教士奉基督的名前去，然后他带领自己所拣选的人听见福音，并且拯救他们。他们别无他法可以得救。宣教是不可或缺的。“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约翰福音十章3~4节）。

耶穌受苦并受死，是要叫羊听见他的声音并且活着。那就是该亚法不知不觉间所说的：「耶穌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他舍去自己的生命，为要把羊召聚在一起。借着他的血，神的怜悯使他自己的羊确实无误地听他的声音。你要向神祷告，求他怜悯你，好叫你可以听他的声音，并且活着。

47. 要救我們脫離最後的審判

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为拯救他們。
-----希伯來書九章28節

基督徒的救恩觀與過去、現在、將來都有關連。

聖經說：“你們（已經）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書二章8節）。它說對於“我們（正在）得救的人”，福音是神的大能（哥林多前書一章18節）。它也说：“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馬書十三章11節）。我們已經得救；我們正在得救；我們將要得救。

在每一個階段，我們都是借着基督的死而得救的。過去，基督自己一舉而竟全功地償付了我們的罪債。我們是單單凭着信而稱義的。現在，基督的死確保聖靈的大能逐漸地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與玷污。將來，要保護我們免受神的忿怒，帶我們進入完全與喜乐的，還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

有一個真正的審判將要來到。聖經描寫“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的情景（希伯來書十章27節）。它呼召我們行事為人要“用虔誠、敬畏的心……。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希伯來書十二章28~29節）。施洗約翰警告過當時的百姓，要他們“逃避將來的忿怒”（馬太福音三章7節）。因為耶穌自己將要“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7~9節）。

神在最後所要顯明的這個忿怒，有些畫面實在太可怕，令人無法仔細思想。諷刺的是，對於地獄作了最為栩栩如生之描繪的，乃是約翰這位“愛的使徒”。那些拒絕基督、却效忠另外一位的人「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它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啟示錄十四章10~11節）。

除非我們稍微領略神將來之忿怒的可怖程度，我們可能無法體會早期教會對於基督將來拯救工作的品味：“〔我們〕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10節）。耶穌基督能够，而且只有他能够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若離了他，我們將會被這忿怒永遠掃滅。

但是，当他最终拯救我們時，乃是基于他的寶血。“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为拯救他們”（希伯來書九章28節）。罪已經一舉而竟全功地对付了，不需要重新獻祭。保護我們免受將來忿怒的盾牌，就如基督代替我們受苦一樣的确实。因此，为了十字架的缘故，要为将来的恩典而欢欣雀跃。

48.要叫他和我們都得以喜樂

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希伯來書十二章2節

通往喜樂的道路，乃是艱難的道路。對我們來說是如此，對耶穌而言也不例外。他為此付上自己的生命為代價。我們可能也得為此犧牲我們的生命。“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首先是十字架的苦難，然後才是天堂的狂喜。沒有別的路。

擺在他前面的喜樂有很多層次。那是與他的父重聚的喜樂：“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恆的福樂”（詩篇十六篇11節）。這是勝過罪惡的喜樂：“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希伯來書一章3節）。這是恢復神的權柄的喜樂：他“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希伯來書十二章2節）。這是接受他受死買贖之人獻上讚美的喜樂：“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更何況有千千萬萬悔改的罪人呀（路加福音十五章7節）！

我們如何呢？他已經進入喜樂了，難道他把我們撇在忧愁痛苦中嗎？不！在他受死前，他將他的喜樂與我們的喜樂連接起來。他說：“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翰福音十五章11節）。他知道自己會得着什麼樣的喜樂，並且說：“（我）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我們這些信靠他的人，將會享受耶穌的喜樂，達到有限的受造之物所能達到的最高境界。

但是，道路是艱難的。耶穌警告我們：“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翰福音十六章33節）。“學生不能高過先生；……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別西卜是鬼王的名），何況他的家人呢？”（馬太福音十章24~25節）。“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路加福音二十一章16~17節）。那就是耶穌所走的道路，而且是通往喜樂之路——他的喜樂在我們裡面涌流，我們的喜樂將要滿足。

喜樂的盼望怎樣使基督能以忍受十字架，我們喜樂的盼望也照樣給我們力量，來與他一同受苦。耶穌早就已經告訴我們這一點了。他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馬太福音五章11~12節）。我們喜樂將會是以神為樂，正如神的兒子在他父裡面所享的喜樂一樣。

如果耶穌不是心甘情願地受死的，無論是他或我們都不能永遠歡欣快樂。他會成為不順服的。我們會在自己的罪中滅亡。他的喜樂和我們的喜樂都是他在十字架上得着的。現在，我們跟隨他走在愛的路上。我們認為「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馬書八章18節）。現在，我們與他一同承受責難；但將來，會有永不衰減的喜樂。凡是愛所要求的風險，我們都願意忍受。不是因為我們有英雄般的能力，我們的力量在於盼望“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

便必欢呼”（詩篇三十篇5節）。

49. 要叫他得着榮耀尊貴為冠冕

惟獨見……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 -----希伯來書2章9節

(他)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立比書二章7~9節

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的。-----啟示錄5章12節

在他受死的前一個晚上，耶穌知道即將發生的事，就禱告說：“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翰福音十七章5節）。事情果真如此成就了：他“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希伯來書二章9節）。他的榮耀是他苦難的獎賞。他“存心順服，以至於死，……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腓立比書二章8~9節）。確實如此，因為被殺羔羊“是配得……尊貴、榮耀……的”（啟示錄五章12節）。耶穌基督的受難不單是發生在冠冕以先；受難是代價，冠冕是獎賞。他死，為了得着它。

許多人因這一點而遲疑不決。他們說：「這怎麼可能是愛呢？耶穌的動機如果是要得着榮耀，又怎麼能說他的動機是要給我們喜樂呢？從什麼時候開始，虛榮心變成美德了呢？」問得好！聖經也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了一個奇妙的答案。

答案在於學習偉大的愛真正的意義何在。我們大多數人成長的過程中，都以為被愛的意思就是非常受到重視。我們的整個世界似乎都是基於這個假設。如果我愛你，我就會非常重視你。我幫助你覺得你自己很好。看着自己，仿佛就是喜樂的秘訣。

但是，我們知道不是這樣。甚至沒有讀過聖經，我們都知道不是如此。我們最快樂的時刻，不是自我膨脹的時候，而是忘掉自我的時候。有一些時候，我們站在大峽谷（Grand Canyon）邊，或喜馬拉雅山（Mount Kilimanjaro）腳下，或者觀賞撒哈拉（Sahara）沙漠令人震驚的日落，轉瞬間，感受到全然純淨之驚奇的喜樂。我們受造就是如此。樂園不是一間佈滿鏡子的大廳，而是榮耀威嚴的彰顯。那不是屬於我們的。

如果真是這樣，如果基督是全宇宙最尊榮威嚴的實體，那麼他對我們的愛應該如何呢？肯定不是重視我們。那無法滿足我們的心灵。我們受造是為了更偉大的事物。如果我們要达到最大的喜樂，就必须看见并品尝那最榮耀的人，就是耶穌基督自己。這就意味着：若要愛我們，耶穌就必须得着他丰满的榮耀，并要將它賜給我們享受。為了這個緣故，他在受死的前一個晚上禱告說：“父啊！我在哪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翰福音十七章24節）。這就是愛了。“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當耶穌受死、重新得着他丰满的榮耀時，他是為了我們的喜樂而死的。愛是努力——無論付任何代價——幫助別人被那能最容易滿足他們的所吸引，那就是耶穌基督。耶穌的愛就是如此。

50.要显明最大的恶事是神用来叫我们得益处的

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使徒行传四章27~28节

关于苦难与不幸的事，我们所能说的最深奥的是：在耶穌基督里，神进入它，并且把它变为益处。不幸的源头隐藏在奥秘中。圣经并没有照着我们所希望的，让我们在这件事上知道许多。它反倒说：“隐秘的事是属……神的”（申命记二十九章29节）。

圣经的要点，不是解释不幸的事从何而来，而是说明神如何进入它，把它彻底翻转过来，变为永恒的公义与喜乐。圣经从头至尾一直指明：弥赛亚也是如此。雅各的儿子约瑟被卖到埃及为奴。长达十七年之久，他似乎被遗弃了。但神在其中，使他统管埃及，好叫他在一场大饥荒中拯救那些卖了他的人。约瑟对他哥哥们所说的一句话总结了这个故事：“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世记五十章20节）。这预示了耶穌基督，被遗弃，是为了要拯救。

或者想想基督的祖先吧！神曾经是以色列唯一的王。但百姓却悖逆，要求立一个人为王：“不然！我们定要一个王治理我们”（撒母耳记上八章19节）。他们后来承认：“我们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撒母耳记上十二章19节）。但神在其中。从这些君王的谱系，他把基督带进这个世界。无罪的救主来到这个世界拯救罪人时，他是从这些有罪的人而出的。

但最惊人的是：不幸与苦难，正是基督被命定要胜过不幸与苦难的途径。每一个出卖耶穌的举动，耶穌所遭受的每一个残暴的待遇，都是有罪而邪恶的。但神在其中。圣经说：耶穌“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杀了”（使徒行传二章23节）。他背上的鞭伤，他头上的荆棘，他脸颊上的唾沫，他面上的掴痕，他手上的钉子，刺在他肋旁的矛，官长的讥笑，朋友的出卖，门徒的离弃——这一切全都是罪所造成的，而且全部都是神所设计来毁灭罪恶权势的。“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使徒行传四章27~28节）。

罪，莫大于恨恶并杀害神的儿子。苦难与无辜，莫大于基督的无罪而受苦。然而，神在这一切里面。“耶和華却定意将他压伤”（以赛亚书五十三章10节）。他经过不幸与苦难，目标是要摧毁不幸与苦难。“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以赛亚书五十三章5节）。这样，神的意思实在是要借着耶穌基督的受难，向世人显示出：没有任何的罪或不幸是太大的，是神在基督里不能从中带出永恒的公义与喜乐的。我们所造成的苦难成了我们得救的盼望。“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二十三章34节）

天父，我奉耶穌基督的名为每一个读者祷告，求你向他们证实本书中的内容是真实的。我祈求你，不叫任何人因为基督而跌倒，对他的神性、或他那无与伦比的苦难、或他受难的目的觉得反感

。对于许多人而言，这些事是新鲜的。但愿他们有信心仔细思考它们。求你赐给他们悟性与深刻的理解。

我求你除掉对永恒事物漠不关切的迷雾，清楚显明天堂与地狱的真实性。我求你把基督在历史上的中心性启示出来，让人把他的受难视为历史上最重大的事。赐我们恩典，行走在永恒的山岭上，享受那里吹拂着真理、清晰似水晶的凉风。

我求你保守我们，不让我们的注意力转离你自己的神圣旨意在基督受难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千万别让我们被一些次要的问题困扰，老问是谁杀害了你的儿子。因着我们的罪，我们所有人全都涉入其中。但这不是主要的问题。你的计划与你的行动才是主要的问题。主啊！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看见计划耶稣基督受难的是你自己，而不是任何人。并且让我们从这个可畏的角度，展望你在基督受难中怜悯、与充满盼望之计划辽阔无边的全景。

你启示了何等惊人的真理：“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摩太前书一章15节）。他的拯救主要不是透过教导，而是借着他的受死。“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哥林多前书十五章3节）。像我们这样的人，还能听见比这更奇妙的信息吗？我们知道我们不能符合自己良心的要求，更何况你自己的圣洁的要求呢？

怜悯的父啊！但愿你帮助本书的每一个读者，看见他们的需要，并看见你在基督里完美的预备，并且相信。我如此祷告，是因你儿子的应许：“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三章16节）。奉耶稣怜悯的名祷告，阿们！